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兵復迭令彙編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編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1648B

#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軍政部渝役國字第八〇五一號代電公佈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辦渝字第八四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之規定，於各

縣(市)設立國民兵團

第二條 縣(市)國民兵團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關於地方警衛事

宜，並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直轄市除外)

第三條 國民兵團設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直轄市得另

指派)負全縣(市)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之全責，其業務

如左：

一、國民兵役及齡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之調查，檢查

，及統計事項。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270747~~

二、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制事項。

三、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事項。

四、國民兵團之年次編組事項。

五、常備隊之抽籤，徵集，編組，訓練，調補，歸休，  
事項。

六、自衛隊之召集，訓練，服役，歸休，事項。

七、地方警衛事項。

八、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  
事項。

九、後備隊之召集，編組，訓練，歸休，事項。

十、預備隊之編組，管理，服役事項。

十一、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事項。

十二、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事項。

十三、國民兵役證之製法施行事項。

十四、國民兵役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縣(市)國民兵團設副團長一員，襄助團長處理一切業務，團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代行之。

第五條 國民兵團設團附二員，事務員一至三員，承團長副團長之命令分掌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人事，徵調，服役等事項。

第六條 國民兵團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編爲區鄉(鎮)保險，甲班。

第七條 國民兵團團部，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

第八條 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九條 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對所屬各級隊長，隊附，有考核獎懲之權。

第十條 國民兵團之經理事項應組織經理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考選規則

軍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渝役 國字第七七三號代電公布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渝役 國字第八二八一號代電頒行

軍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渝役 國字第九六五一號代電修正

第一條 凡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以下簡稱副團長）之考選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副團長經依照本規則考選合格由軍政部兵役訓練班施以

短期訓練後委派之

第三條 各省爲適應事實需要得先呈請試用但應於三個月內依照

本規則調集考試不合格者撤換之

第四條 應考者須具備之資格如左

一、曾在國內外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少校以上隊職二年以上未受過刑事處分者

三、年在二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四、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應考人員以左列爲限

1. 部長次長批交人員 2. 各方向兵役署介紹人員 3. 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總隊學員 4. 各軍師管區補訓處軍官隊學員及附員 5. 曾任各縣市社訓教官兼國民自衛總隊副總隊

長6. 學校軍事教官7. 曾在各軍師服務確因改編資遣而合於第四條之資格者

第六條 考試課目如左

甲、體格檢查（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各科考試）

乙、國文，黨義，公文

丙、普通學科（歷史地理物理數學）

丁、軍事學科（典範令及軍制戰術地形築城兵器交通等教程）。

以上乙丙丁三項以筆試行之

戊、術科（實兵指揮）

己、口試（1）儀態（2）言語（3）精神（4）思想（5）常識

各課目除體格檢查外，每項課目均以百分為滿分，

平均彙算，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七條

本規則之施行由兵役署總務廳軍務司及軍校畢業生調查處各派職員一至二員爲委員組織國民兵團副團長考選委員會由兵役署所派職員中推舉一人爲主任委員並請銓敘廳軍訓部各派監試委員一員

前項人員附入兵役署國民兵司辦公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縣(市)國民兵團團部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軍政部渝役組字第二九一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縣(市)

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團長綜理全團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服役，人事，經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三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辦理並規劃全團一切業務，對於團附以下有監督考核指導之責，對於一切文書，均應副署，團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代行。

第四條 團附二員，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分掌左列事項：  
甲、下列事項，以團附一人掌之。

一、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國民兵之地區編組事項；

四、關於國民兵之年次編組事項；

五、關於常備隊之檢查，抽籤，徵集，歸休事項；

六、關於自衛隊之召集，歸休事項；

七、關於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轉移事項；

八、關於後備隊之召集，歸休事項；

九、關於預備隊之編組，管理事項；

十、關於國民兵役證之製發施行事項；

十一、關於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撫卹攸關事項；

十二、關於違反兵役法規之處理攸關事項；  
十三、關於業務內應有之呈報，統計事項；

乙、下列事項，以團附一人掌之；

一、關於各種隊教育計劃之擬具，及兵要地圖之調製事項；

二、關於地方警衛之策劃事項；

三、關於常備隊之接收，編隊，訓練，交撥事項；

四、關於自衛隊之管理，訓練，指揮事項；

五、關於後備隊之編隊，訓練事項；

六、關於預備隊之服役事項；

七、關於備役幹部會之演習，服役事項；

八、關於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事項；

九、關於國民兵普通訓練之規劃，監督事項；

十、關於各種隊之檢閱，點驗事項；

十一、關於規避訓練者之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公私槍彈之保管，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業務內應有之呈報，統計事項；

## 第五條

上尉副官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團附之指導，掌理左列事務，並分任第四條甲乙兩項事宜。

一、承辦人事，考核，獎懲事項；

二、掌管日日命令，通報，報告，日記等項；

三、每日應辦文件之分配及擬辦等事項；

四、保管旗幟，護照，公出證，外出證等事項；



五、本部士兵佚之管理，訓練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辦理全團預算，計算，編造報銷，經費領發，公物購置保管，及各級隊部預算計算之審核等事項。

第七條 軍醫佐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團附之指導，辦理壯丁體格檢查及全團衛生，治療等事項。

第八條 書記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團附之指導，任文書之撰擬，整理，校對，譯電，監印，及機要文件，圖書等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司書承書記之指揮，辦理文件之繕寫，油印，收發等事項。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元月 癸日

軍政部滄役字第〇九〇號代電公佈

一、爲謀國民兵團組織健全管訓嚴格起見所有各縣(市)各級隊長隊附統限於二十九年九月底以前訓練完成。

各級隊幹部除副團長團附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隊長分隊長之訓練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區鄉(鎮)保隊長隊附及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班長應由各縣(市)國民兵團會同縣(市)政府設班訓練之但區鄉(鎮)隊長隊附得由團管區會同專員公署依照本辦法訓練之。

二、各縣(市)應訓練之幹部以一期三個月訓練完成爲原則如因人數過多受地址幹部經費之限制無法一次完成者得分二次或三次訓練完

成之但完成期限不得逾越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

二、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機關定名為某某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

四、訓練班官佐除由國民兵團團部人員及警察所自衛隊常備隊後備隊官長兼任及遴選在鄉軍官或備役幹部派充外並得報請當地黨政各機關長官派兼或請求令調當地駐軍或保安(補充)團隊官長兼任之。

五、訓練班學員以每保保送五名由區署公所組織考選委員會考選二名再由國民兵團兼團長圈定(或考選)二名(或一名)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具有高小以上程度身家清白體力健強者皆有入學之資格保長副保長小學教員私塾教師在鄉軍官備役幹部合乎上列資格經保送者均得參加考試(區鄉(鎮)之遴選學員準此辦理)

六、訓練班經費將原有社訓經費移用由國民兵團統籌造算呈報軍管區核定施行。

七、學員生伙食以自備爲原則或由團部統籌辦理之。

八、學員生服裝規定學員生備價由團部統籌先行代製之。

九、訓練用槍枝子彈由各保學生自行攜帶訓練期滿仍然帶回無自備槍枝者由各級隊部設法借用

十、訓練課目另定之

十一、訓練班編制由各縣(市)國民兵團自行擬訂但應分隊訓練每中隊學員生人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名。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國民兵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課目時間分配表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軍政部渝役訓字第137號代電頒行

課目	時數	次數	要	目備	考
精神教育	六〇	六〇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抗戰建國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倭寇暴行，國際大勢	每星期五次	
兵役法規	六〇	六〇	全部兵役法規摘要	須在前兩月教授完畢	
兵役作業	(四八)	(四二)	<p>確定兵役宣傳辦法，調查壯丁編造壯丁名冊及國民兵名簿兵役證之填發及管理，區鄉鎮(保)隊甲班之編成，填各種表冊，擬訂訓練實施計劃管理國民兵之方法，抽查壯丁名冊，領導國民兵服役，處理兵役之糾紛，辦理出征軍人家屬事宜。</p>	利用自習時間舉行	
步兵操典	一六	一六	綱領總則及各欄教練之要旨，與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射擊教範	八	八	射擊必要之學理及與射擊教練各課目有關之部份，與投擲手榴彈之要領		

夜間教育	陸軍懲罰法	陸軍禮節	內務規則	防空戰車 常識	自衛戰術	築城教範	陣中要務令
八	三	三	六	一〇	一二	八	一二
八	三	三	六	一〇	一二	八	一二
軍警戒連絡 各個教練之要旨，警急集合之要領，及夜行	摘要講授	升降旗之敬禮，軍人及軍隊之敬禮	服從稱謂，值星勤務，風紀衛兵，檢查外出	法 飛機，毒氣，戰車，之種類性能戰術及防禦	自衛隊之組織與訓練，自衛隊之任務。	工作器具之攜帶及使用方法障礙物之設置破壞及各種散兵坑偽裝實施之要領，交通壕，輕機關槍掩體，經掩蔽部之用途及構築	命令報告通報搜索謀報警戒行軍，宿營與教練各課目有關之部份

各縣(市)國民兵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各縣(市)國民兵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基本教練				其他	軍隊衛生	步兵輕兵器
連	排	班	持槍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八	八
教	教	教			八	八
練	練	練			六	八
二〇	二六	四二	三六	二六	六	八
一〇	一三	一一	一八	一三	六	八
連之編成及整齊法，轉法，行進，停止間及行進間隊形方向變換。	排之編成及整齊法，轉法，行進，停止間及行進間隊形方向變換，停止間及行進間跪下臥倒，架槍取槍解散集合指揮法。	班之編成及整齊法，操槍，轉法，行進，停止間及行進間隊形方向變換，停止間及行進間跪下臥倒，架槍取槍解散集合，指揮法。	立正，稍息，敬禮，操槍，步法轉法，停止間及行進間跪下臥倒，各種姿勢之裝退子彈上卜刺刀，各種射擊姿勢。	立正，稍息，敬禮，轉法，步法，步法互換，停止間及行進間跪下臥倒。	警察須知保甲須知	步槍，手槍、手榴彈，輕機關槍之構造，性能，及保存法。
					衛生急救常識	

體	演習				各種	戰鬥教練	
	夜間演習	防空演習	工作實施	射擊教練		陣中勤務	址教練
育	(二)	六	一八	二八	三六	三八	三〇
四二	(六)	二	六	一四	一二	九	一五
障刺，體操，游泳遊戲。	成裝法，點火法，方位判別，及視聽力之養成緊急集合，夜行車。	防護。一、防空任務班之勤務，二、各個防護集團	一、臥射散兵坑，二、跪射散兵坑，三、立射散兵坑，四、交通壕，五、輕機關槍掩體，六、輕掩蔽部。	習，實彈射擊。定表尺，握槍把，据槍瞄準，擊發，瞄準預	離，四、傳達勤務，五、遞步肖，六、斥候，七、步肖，八、軍士肖，九、旅次行軍及宿營。	作。及陣地戰，班之防禦，對戰車及飛機之動作。	地、地形物之利用及判斷，目標識別及指示，各種前進之方法運動與射擊敵火下簡單工事之構築，偽裝手榴彈之投擲，衝鋒及衝入敵陣地後之動作。
注意	夜間實施						

各縣(市)國民兵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合

計五七六四二九

附

記

- 一、本表係以每期三個月訂定之，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時間，如有變更，得按本表各課目之時間比例自行分配，但不得擅自變更其課目。
- 二、開始訓練，及訓練期滿後，應將詳細教育計劃，及實施經過情形層報軍政部備查：
- 三、基本教練注意養成學員之實習指揮能力。
- 四、精神教育，兵役法規，兵役作業爲養成各級隊長附，實施國民兵教育及辦理國民兵役必須學能之重要課目，務須切實教授之。
- 五、紀念週在星期日舉行

## 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大綱

二十九年三月 日軍政部渝考役訓字第 號代電公布

第一條 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教育之目的，在

養成思想正確能力充實之國民兵團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

之隊長分隊長（副團長團附），以謀國民兵教育之開展，而完成建軍建國之使命。

## 第二條 受訓學員之來源：

甲、現任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隊長分隊長。（副團長團附）

乙、正式軍官學校出身之在鄉軍官。

丙、軍官隊學員之正式軍官學校出身者。

丁、成績優良之備役候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

乙、丙、丁、三項人員由軍管組織考選委員會考選之。

## 第三條

訓練班教育之着眼，除業務需要之兵役行政外，特注重步兵教育，以確實精練國民兵之「基本」「正規」「複習」各期教育爲度。對各個班之戰鬥與射擊築城及各種陣中勤

務等，自新兵各個教練至班教練一面熟練學員本身之技能，一面使學員研究教育指導之方法，俾將來確能達成訓練國民兵之任務。

第四條 教育期間預定為每期三個月。

第五條 訓練期間每日學術科教育時間為八小時。

第六條 教育課目及時間之支配如左：（另附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全期學術科課目進度表）

精神講話一四 總理遺教五 總裁言行一四

兵役法規四八 步兵操典二三 野外勤務二〇

築城教範一六 射擊教範一二 各種新兵器六

防空防毒九 步兵輕兵器一〇 內務規則四

陸軍禮節四 戰時軍律三 戰時教令七

地方自治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一 夜間教育一二  
徒手各個教練三〇 持槍各個教練三八  
班基本教練 二八 排基本教練 一六  
連基本教練 一八 各個戰鬥教練三〇  
班戰鬥教練三一 排戰鬥教練 二一  
連戰鬥教練一二 陣中勤務四二  
土工作業二四 射擊教育四一 手榴彈投擲一六  
刺槍術二〇 夜間演習(三〇) 防空演習(六)  
之。

第八條 國民兵教材，應由班發給，每學員一份，使自修時間自行研究，並由官長及教官負責指導，務期澈底了解。

第九條 學員訓育工作，應與一般教學融會貫通密切連繫，以收相應相成之效。

第十條 受訓學員須嚴格考核，如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畢業：

甲、思想不正者。

乙、行爲惡劣者。

丙、學術科不及格者。

丁、能力薄弱者。

第十一條 教育實施細則，由各該班自行擬訂呈報軍政部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第 九 週		第 十 週		第 十 週		第 十 週		第 十 週		第 十 週		
步兵操典	連戰鬥教練	步兵操典	連戰鬥教練	步兵操典	連戰鬥教練	步兵操典	連戰鬥教練	步兵操典	連戰鬥教練	步兵操典	連戰鬥教練	
野外勤務	尖兵	野外勤務	尖兵	野外勤務	尖兵	野外勤務	尖兵	野外勤務	尖兵	野外勤務	尖兵	
射擊教範	基本射擊之編成	射擊教範	基本射擊之編成	射擊教範	基本射擊之編成	射擊教範	基本射擊之編成	射擊教範	基本射擊之編成	射擊教範	基本射擊之編成	
築城教範	交通壕散兵壕掩蔽部	築城教範	交通壕散兵壕掩蔽部	築城教範	交通壕散兵壕掩蔽部	築城教範	交通壕散兵壕掩蔽部	築城教範	交通壕散兵壕掩蔽部	築城教範	交通壕散兵壕掩蔽部	
防空防毒	戰鬥間對敵機之處置	防空防毒	戰鬥間對敵機之處置	防空防毒	戰鬥間對敵機之處置	防空防毒	戰鬥間對敵機之處置	防空防毒	戰鬥間對敵機之處置	防空防毒	戰鬥間對敵機之處置	
各種新兵器	火炮常識	各種新兵器	火炮常識	各種新兵器	火炮常識	各種新兵器	火炮常識	各種新兵器	火炮常識	各種新兵器	火炮常識	
夜間教練	斥候	夜間教練	斥候	夜間教練	斥候	夜間教練	斥候	夜間教練	斥候	夜間教練	斥候	
精神講話	連基本教練	精神講話	連基本教練	精神講話	連基本教練	精神講話	連基本教練	精神講話	連基本教練	精神講話	連基本教練	
兵役法規	班戰鬥教練	兵役法規	班戰鬥教練	兵役法規	班戰鬥教練	兵役法規	班戰鬥教練	兵役法規	班戰鬥教練	兵役法規	班戰鬥教練	
野外勤務	排戰鬥教練	野外勤務	排戰鬥教練	野外勤務	排戰鬥教練	野外勤務	排戰鬥教練	野外勤務	排戰鬥教練	野外勤務	排戰鬥教練	
射擊教範	陣中勤務	射擊教範	陣中勤務	射擊教範	陣中勤務	射擊教範	陣中勤務	射擊教範	陣中勤務	射擊教範	陣中勤務	
築城教範	士工作業	築城教範	士工作業	築城教範	士工作業	築城教範	士工作業	築城教範	士工作業	築城教範	士工作業	
防空防毒	射擊預行演習	防空防毒	射擊預行演習	防空防毒	射擊預行演習	防空防毒	射擊預行演習	防空防毒	射擊預行演習	防空防毒	射擊預行演習	
步兵輕兵器	手榴彈投擲	步兵輕兵器	手榴彈投擲	步兵輕兵器	手榴彈投擲	步兵輕兵器	手榴彈投擲	步兵輕兵器	手榴彈投擲	步兵輕兵器	手榴彈投擲	
夜間教練	刺槍術	夜間教練	刺槍術	夜間教練	刺槍術	夜間教練	刺槍術	夜間教練	刺槍術	夜間教練	刺槍術	
行軍	夜間演習	行軍	夜間演習	行軍	夜間演習	行軍	夜間演習	行軍	夜間演習	行軍	夜間演習	
最近訓示摘要	連基本教練	最近訓示摘要	連基本教練	最近訓示摘要	連基本教練	最近訓示摘要	連基本教練	最近訓示摘要	連基本教練	最近訓示摘要	連基本教練	
一、兵員補充實施辦法二、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三、國民役事務概論	排戰鬥教練	一、兵員補充實施辦法二、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三、國民役事務概論	排戰鬥教練	一、兵員補充實施辦法二、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三、國民役事務概論	排戰鬥教練	一、兵員補充實施辦法二、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三、國民役事務概論	排戰鬥教練	一、兵員補充實施辦法二、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三、國民役事務概論	排戰鬥教練	一、兵員補充實施辦法二、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三、國民役事務概論	排戰鬥教練	一、兵員補充實施辦法二、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三、國民役事務概論
戰鬥射擊要領及實施	陣中勤務	戰鬥射擊要領及實施	陣中勤務	戰鬥射擊要領及實施	陣中勤務	戰鬥射擊要領及實施	陣中勤務	戰鬥射擊要領及實施	陣中勤務	戰鬥射擊要領及實施	陣中勤務	
掩體障礙物	士工作業	掩體障礙物	士工作業	掩體障礙物	士工作業	掩體障礙物	士工作業	掩體障礙物	士工作業	掩體障礙物	士工作業	
戰鬥	射擊預行演習	戰鬥	射擊預行演習	戰鬥	射擊預行演習	戰鬥	射擊預行演習	戰鬥	射擊預行演習	戰鬥	射擊預行演習	
精神講話	實彈射擊	精神講話	實彈射擊	精神講話	實彈射擊	精神講話	實彈射擊	精神講話	實彈射擊	精神講話	實彈射擊	
地方自治	手榴彈投擲	地方自治	手榴彈投擲	地方自治	手榴彈投擲	地方自治	手榴彈投擲	地方自治	手榴彈投擲	地方自治	手榴彈投擲	
縣各級要綱	刺槍術	縣各級要綱	刺槍術	縣各級要綱	刺槍術	縣各級要綱	刺槍術	縣各級要綱	刺槍術	縣各級要綱	刺槍術	
兵役法規	夜間演習	兵役法規	夜間演習	兵役法規	夜間演習	兵役法規	夜間演習	兵役法規	夜間演習	兵役法規	夜間演習	
戰時教令	連基本教練	戰時教令	連基本教練	戰時教令	連基本教練	戰時教令	連基本教練	戰時教令	連基本教練	戰時教令	連基本教練	
夜間教育	連戰鬥教練	夜間教育	連戰鬥教練	夜間教育	連戰鬥教練	夜間教育	連戰鬥教練	夜間教育	連戰鬥教練	夜間教育	連戰鬥教練	

一、每週編排課業時間表須注意學術科之連繫同時學科與學科術科與術科其間有相互關係者亦須注意其連繫不得前後倒置  
 二、各種教練及演習注意養成學員之教育及指揮能力  
 三、精神講話由各級長官或教請有關各機關長官主講之  
 四、每日早晨升旗後早操二十分鐘晚降旗前課外活動三十分鐘  
 五、小組討論及業務討論以每星期各一次為原則

# 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召集應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三月 日軍政部渝考役管字第 號代電公布

一、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之隊長應由軍管區會同省政府設某某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之。但副團長團附如因交通關係不便由軍政部兵役訓練班調訓時，得由軍政部委託該班訓練之。

二、訓練班應訓練之幹部以一期二個月訓練完畢爲原則。如因人數過多，受地址幹部經費之限制，無法一次完成者，得分二次訓練完成之。

三、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附設於軍官總隊內。

四、訓練班之編組由軍管區自行擬訂，其職員由軍管區就所屬機關部

四、隊中遴選幹部人員兼任之。

五、訓練班教官除由軍管區司令部派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各該省黨政軍警等機關人員兼任之。

六、訓練班應訓練學員之總數，以敷分配全省國民兵團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隊長分隊長爲度。

七、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入班受訓：

甲、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

乙、體格薄弱或有重大暗疾及性病者

丙、曾受刑事處分者。

丁、曾加入反動團體者。

戊、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八、訓練班經費在軍官隊經費內移出一部份，餘由省政府籌措，必要

時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之。

九、學員服裝由班製備貸予。

十、訓練班學員有底缺者，按職支給原薪（由原機關撥交轉發）無底缺者，由班津貼伙食。

十一、學員旅費，其調訓者由其原機關支給之。其考選之學員，依各該省新委人員辦法辦理。

## 各級兵役人員訓練實施辦法

內政軍政兩部會訂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一九三六號令准頒行

一、爲普通訓練各地各級兵役人員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級兵役行政人員之訓練分區舉行之其區劃如左：

（甲）由軍政部設兵役人員訓練班，分期召集各級管區人員及交通

各級兵役人員訓練實施辦法

便利之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等施行訓練。

(乙)各省軍管區會同省政府設某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前項交通便利之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除外)常備隊後備隊長分隊長及兵役科人員。

(丙)各縣(市)國民兵團會同縣(市)政府設某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區鄉(鎮)保甲兵役人員及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班長實施時，受各該管師團管區司令及行政專員之指導監督。

各縣(市)兵役人員實施訓練，得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合併行之。又區鄉鎮人員，如由行政專員公署施行地方自治訓練時，得由團管區會同專員公署依照本辦法同時加以兵役訓練。

(丁)未設兵役管區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由各該省政府會同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參照本辦法所定辦理。

三、各級兵役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各級訓練班）各設主任一員，承主持機關最高長官之命，綜理班內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員輔佐之，其他教職員及班之編制，由各主持機關按照實際需要核定之。

四、各級訓練班教官，除由主持機關派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各駐地高級軍事及黨政機關人員兼任之，其餘各級職員，以兼任爲原則，均爲義務職。

五、各級訓練班召集期次及名額，由主持機關參照實際情形酌定。

六、各級訓練班訓練時間概定如左：

（甲）軍政部兵役人員訓練班：每期一至二個月。

（乙）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每期二至三個月。

（丙）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每期三至四個月。

七、各級訓練班講授課目如左：

(甲) 精神教育 (包括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及抗戰建國綱領精神 總動員等)

(乙) 陸軍兵役法規及有關兵役事務各種法規 (包括各種兵役法令 陸軍人事法規戶籍行政馬事行政)

(丙) 軍事學術科 (須切實完成國民兵之基本正規複習各期教育進度以便任職後能周到訓練國民兵)

(丁) 工作討論 (包括工作之檢討策劃及小組討論等)

右項各課目之進度及時間表另訂定之。

八、學員召集方法以不妨礙各級兵役機關業務為原則，由各主持機關酌定之。凡曾受兵役級區訓練之各人員，得免召集。

九、學員在受訓期間，其職務由原機關派人代理。

十、學員在受訓期間，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

(甲) 違背黨紀軍紀者。

(乙) 記大過三次以上者。

(丙) 曠課時間超過全期受訓時間五分之一以上者。

(丁) 學術低劣不堪造就者。

(戊) 傷病不堪修業者。

十一、學員訓練期滿，應由班舉行結業考試，並將考核結果，抄送原服務機關參考，其成績優異者，得由主持機關酌予獎勵，或報請升級任用。

十二、各級訓練班，於開辦時，可按當地黨務情形，與地方黨部接洽酌設臨時黨部及青年團團部，辦理有黨(團)籍之學員轉移登記，及介紹集體入黨(團)事宜。



十三、學員受訓往返旅費，由原機關各依其原規定支給之。

縣(市)以下各級受訓人員旅費，由各縣(市)政府規定支給之。

十四、學員受訓期間，由原機關支給原薪，膳費及制服費自備，其無薪給之保隊長附，得由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酌給膳費。

十五、各省縣(市)訓練班教育費，由省縣(市)統籌，必要時得由中央酌予補助。

十六、各省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計劃，及經費籌措支配辦法，由各省軍管區會同省政府規定施行，並分報軍政內政兩部，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備案。

十七、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省軍管區會同省政府，將左列各項詳報軍政內政兩部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備案。

(甲)各項主要規章。

(乙)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展表。

(丙)全體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担任科目或職務等)。

(丁)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籍貫年齡學歷經歷及現職等項)。

各縣(市)兵役訓練班，應照右列規定由主持機關呈報於所隸之軍師團管區及行政專員公署。

十八、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報軍政內政兩部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備查。

(甲)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試成績報告表。

(乙)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丙)各科教材及紀錄。

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應照右列規定由主持機關呈報於所

各級兵役人員訓練實施辦法

隸之軍師團管區及行政專員公署。

十九、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已設類似之兵役人員訓練班，（所）應照本辦法合併改組之。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兵役各級人員考績令文

內政  
軍政部渝警字第〇〇一四一二號訓令

查役政爲建國建軍之大計，亦一切行政中第一重要工作；而抗戰期中，需要大量兵員補充，以維戰力，兵役業務，較諸平時，尤爲重要急切。溯自兵役創辦以來，於茲三載，兵役管區，業已逐次推廣，普及全國，各級兵役人員，辦事認真，成績卓異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違法舞弊者，亦數觀不鮮，亟應考核成績視其優劣，分別獎

懲，以資惕勵，而昭賞罰，嗣後各級兵役人員之考績，除依據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之規定外；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兵役人員，除軍管區司令外；均受各該主官之考績，以各該司令爲考績官，或覆考官，惟縣以下之兵役人員，統由縣長考績，以縣長爲考績官。

二、各級兵役人員，除照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舉行經常考績外；如因辦理兵役不力，或成績特異時，隨時由主管官依據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陸軍兵役懲罰法，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規定考核，聲敘事實，加具考語，層報軍政部獎懲之，但縣（市）長及其以下各級兵役人員之獎懲，由軍政部會同內政部核定施行，或會同呈請施行。

三、考績課目之服務一目，應以兵額徵撥之成績，（包含征撥數量，壯丁素質，及有無冒替購買等情事）爲列分之依據，其績分佔全課目績分百分之五十。

四、聯保主任副主任及保甲長之考績，由直屬區（鄉鎮）長，於每次考績完畢後，將依法認定之績分績等，呈由縣政府宣佈之，如再成績最優或最劣者，得建議報請依法獎懲。

以上四項；除呈報備案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三條修正爲「考績課目之服務一目應以兵額征撥及逃兵與緝獲多寡之成績（包含徵撥逃額與緝獲數量壯丁素質及有無冒替購買等情事）爲列分之依據其績分佔全課目績分百分之

內政部廿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渝咨字第四一九六號會銜訓令內修正之  
役編字第二九六三二號

## 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軍政部渝役國字第八〇八一號代電公佈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八四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戰地國民兵團之服役依本辦法之所定。

第二條 戰地國民兵團，係指游擊區域與接近戰線之區域，其範圍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定之。

第三條 游擊區與接近戰線之區域，應由當地駐軍最高機關長官負責督促組織國民兵團。

第四條 戰地國民兵團，應受戰地正規軍及游擊部隊之協助及指導，加緊國民兵之訓練，以備補充，免資敵用。

第五條 戰地國民兵團之任務如左：

- 一、擾亂敵人後方。
-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 三、偵察敵軍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敵人或我軍遺留之軍械糧食（含民間所有者）等之搬運密藏或燬壞。
- 六、協助作戰軍搬運彈藥，糧秣被服，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 七、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第六條 戰地國民兵團應儘量利用人力財力編組自衛隊，擔任全國抗戰守土之核心責任。

第七條

戰地國民兵團應嚴密地區編組實行國民公約，必要時設置守望哨網。遞步哨網，凡通敵人佔領區域之大路小路尤應嚴密層置盤查哨，協助正規軍及游擊部隊之作戰。

第八條

凡預料有被敵進擾可能之區域，應設置秘密通訊網，（利用老弱婦孺避免大路）並輾轉利用戚友關係，分途插入於被敵佔領區域。

第九條

盤查哨對於由敵人佔領區域進入之壯丁，應送至鄉（鎮）隊部，詢明如無漢奸嫌疑，即發給兵役證，如向敵佔領區域前進之民衆，非奉派有特殊任務，經國民兵團或正規軍游擊隊發給出入步哨證者，一律禁止通過。

第十條

游擊區步哨使用口令，五日或十日一發，應用性質相類之物品，使壯丁容易瞭解並避免敵人或漢奸發覺，例如



(甲、飯碗十一個，瓢羹十個，茶杯十二個，乙、生地二錢，玄參四錢，知母一錢，花粉三錢) 甲種爲十日至十二日乙種爲一日至四日口令。

第十一條 戰地如有轉移狀態時除老弱婦孺得先行移往安全區域外，全體國民兵應絕對服從上級指揮，不准一人先逃或後退。

第十二條 各縣鄰接地方，如與所屬政府隔絕者，得加入鄰縣國民兵團組織中服役。

第十三條 鄰縣國民兵團服行任務，應由各級隊部隨時會商，切取聯絡，必要時不待上級之許可，接受鄰縣較高級隊長之命令，但須報告其所屬之隊長。

第十四條 戰地國民兵團，在本辦法規定以內服役時，其管理適用

一切軍事法令。

第十五條 本辦法頒佈後，所有以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

軍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五日渝役備字第一〇六號代電公佈

軍委會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制渝字第一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備役幹部區分爲預備軍士與備役候補軍官佐二種如左：  
(一)預備軍士

甲、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所規定凡高中及初等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並經集中軍訓考試及格者

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不及格，學校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尙未滿期，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

(二)備役候補軍官佐——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甲項之規定，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縣(市)有合格備役幹部十人以上者，得備履歷(附像片)證件呈請設一備役幹部會。

第四條 備役幹部會隸屬國民兵團。

第五條 備役幹部會，與在鄉軍官會合併辦公。

第六條 備役幹部會會長由國民兵團團長兼任，主任幹事由副團長兼任。幹事由團附兼任，辦事員由副官事務員兼任，其組織如附表。

第七條 備役幹部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備役幹部之調查管理事項。
  - 二、備役幹部之轉移登記事項。
  - 三、備役幹部之演習訓練事項。
  - 四、備役幹部之召集服役事項。
  - 五、備役幹部之名簿調製事項。
- 以上各款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備役幹部證及底本之保管事項。

本款依照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備役幹部會主任幹事輔佐會長指導會內一切應辦事宜。幹事辦事員承會長之命，主任幹事之指導，分任會內一切事務，其服務依照國民兵團團部服務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備役幹部會職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十條 備役幹部會辦公費由在鄉軍官會辦公費內開支，未設在鄉軍官會縣(市)之備役幹部會辦公費得比照在鄉軍官會辦公費之規定每月支給三十元。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職	別	員	(名)	額	備	考
會	長			一	國民兵團團長兼任	
主	任	幹	事	一	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	
幹	事			二	國民兵團團附兼任	
辦	事	員		二	國民兵團副官事務員兼任	
書	記			一	國民兵團書記兼任	
司	書			一	國民兵團司書兼任	
公	役				國民兵團勤務兵調充	

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

國民兵幹部種類數量及來源一覽表

部 隊	國民兵團部											區				鄉(鎮)聯保隊		保	隊	甲	合	附 記		
	團 長	副 團 長	團 附	副 官	軍 醫	事 務 員	書 記	常 備			軍 班 長	區 隊 長	區 隊 附	預 備 隊 長	備 分 隊 長	特 務 長	班 長	鄉(鎮)聯保隊長	鄉(鎮)聯保隊附	保 隊 長	保 隊 附		甲 班 長	計
								中 隊 長	分 隊 長	特 務 長														
縣(市)國民兵團	一、〇〇〇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六	二	一八											二七	三、常備隊規定各縣(市)人口之多寡而定本表所列每縣二隊係平均數 二、國民兵團事務員之數量三等縣一、二等縣二、市及一等縣三、本表所列每團二員係平均數 一、本表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十保為鄉(鎮)聯保十鄉(鎮)聯保為區五區為縣計算之	
區	五、〇〇〇											一	一	一	三	一	九					一六		
鄉(鎮)聯保隊	五〇、〇〇〇																一	一				二		
保	五〇〇																							
隊	〇〇〇																			一	一	二		
甲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班	〇〇〇																					一		
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七、〇〇〇	
計	由縣(市)長兼任	由軍政部委派	由軍管區選派	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				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軍士)及備役幹部派充				由區長兼任	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軍士)及備役幹部派充			由鄉(鎮)聯保隊長兼任	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		由隊長兼任	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		由甲長兼任		
來																								
源																								

三、常備隊規定各縣(市)人口之多寡而定本表所列每縣二隊係平均數  
 二、國民兵團事務員之數量三等縣一、二等縣二、市及一等縣三、本表所列每團二員係平均數  
 一、本表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十保為鄉(鎮)聯保十鄉(鎮)聯保為區五區為縣計算之



# 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軍政部渝役國字第七三九四號代電公佈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九〇五號指令核准

一、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專為接收訓練備補兵之用。

二、常備隊，名額，按各該縣(市)配賦，月徵兵額人數編成，每中隊一百八十名，每分隊六十名，其不足一中隊之兵額，在一百五十人以上者，仍准照每中隊屬三分隊編成，在一百五十人以下九十人以上者，每中隊以二分隊編成，在九十人以下三十人以上者，作一獨立分隊編成，在三十人以下者，附屬於鄰縣之隊編成，由團管區司令支配之。

三、常備隊以就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調集適當地點訓練之。

四、常備隊幹部由團管區司令督同各縣(市)長就原有幹部中切實考核，選優汰劣，不足呈由軍管區於軍官隊中遴選委充。

五、常備隊每月經費及每名入隊徵集費一元，由本部發給軍管區具領，交由師團管區轉發。

各省原有常備隊經費移充國民兵教育經費。

六、常備隊被服代金，由本部照月配額匯發各師管區轉發各縣按月製辦，於壯丁撥出時，隨身併撥補充部隊接收，取據具報。

七、常備隊之徵集撥補除特有規定外均於每月一日入伍月終之日補撥補。

八、常備隊訓練所需槍械由地方公有民有者借用，

九、常備隊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法令。

十、常備隊之編制與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前頒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及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補助辦法即行廢止。

十二、本辦法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中分隊編制表

職別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中分隊編制表				備
	員額	額名	額員	額名	
中隊長	上尉一		上尉一		
分隊長	中尉一		中尉一		
分隊附			准尉一		分隊人數在五十以上者得設置之
特務長	准尉一				
文書軍士	上士一		上士一		
特務軍士				中士一	辦理特務文書事項
班長	中士三	下士六	中士二	下士四	中士二

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記	附	傳達兵	上等兵三	上等兵二	二等兵一兼勤務
		號兵	上等兵一	上等兵一	
		看護兵	一等兵一	一等兵一	
		炊事兵	二等兵一 二等兵八	二等兵一 二等兵五	二等兵三
備補兵	二等兵至 一等兵	二等兵至 一等兵	二等兵至 一等兵		
合計	士一〇 兵一四至 一九四	士七 兵一〇〇至 一六〇	士四 兵三九至 四四		

- 一、常備隊名額按各該縣市配賦月徵兵額人數編成每中隊一百八十名每分隊六十名成立數個中隊之縣市不設大隊部
- 二、不足一中隊之兵額在一百五十人以上者仍照每中隊屬三分隊編成在一百五十人以下九十人以上者每中隊以二分隊編成
- 三、在九十人以下三十人以上者作一獨立分隊編成在三十人以下者附屬於鄰縣之隊編成由團管區司令支配之。

#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分隊月份經費預算表

費別	支數			備考
	轄三分隊之中隊	轄二分隊之中隊	獨立分隊	
俸薪	一七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上尉月支五十元 中尉四十元 少尉二十元 准尉二十四元
餉項	一・四八二〇〇	一・二〇八五〇	七〇五五〇	上士月支十五元 中士十二元 下士十一元 上等兵八元五角 一等兵七元五角 二等兵七元
公費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教育費	一一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轄三分隊教育及射擊用槍共三千四枝 轄三分隊共六枝 獨立分隊八枝
洗擦費	一九〇	一二〇	六〇	
草鞋費	六一二〇	五〇一〇	二九四〇	士兵每名按月支三角計算
衛生材料費	二〇九〇	一七一〇	一〇〇〇	官兵每員名按月支一角計算
臨時費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	
合計	一八一〇〇〇	一四七一〇〇	八五〇〇〇	

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附

記

- 一，官兵薪餉照國難餉章計算
- 二，旅運埋葬雜支各費均在臨時費內開支
- 三，預算表係按最高額核算經費按實際情形發給計算按實列報
- 四，常備隊就原有隊改編不發開辦費

##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入隊與調補暫行辦法

### 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軍政部渝設國字第八九〇四號代電公佈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九〇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依照中央指定徵集年次，由

國民兵團會同縣政府，派員率領民醫，先行就鄉(鎮)隊部所在地(除免役緩役外)舉行初步身體檢查。(下簡稱常備隊)

第二條 初步身體檢查完竣後，鄉(鎮)隊長應即在國民兵團與縣

政府所派委員監督之下，召集合格壯丁，舉行抽籤。其

入隊之先後，依籤號次序定之。

第三條 抽籤完畢後，鄉（鎮）隊長，根據籤號次序，造具名冊，

（如附式一）呈送區隊部 轉報國民兵團備查。

第四條 凡身體檢查合格壯丁，以限制出境爲原則。必要時，發

給路單，限期應在一月內，並於路單上註明，逾限任何地方之兵役機關，得強制入營服役。

第五條 合格壯丁名冊呈報後，如有變動，鄉（鎮）隊長應隨時呈報區隊部，轉呈國民兵團團部備查。

第六條 壯丁在入隊前，依徵募事務規則之規定，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隊者，得由保隊長代具延期入隊聲請書，（如附式二）請求延期入隊。

一、本人病重：

二、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

三、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

延長入隊期限，得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過一個月。但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尙未痊愈時，得呈由區隊長轉報國民兵團團長，酌予延長。

第七條 前條聲請書，經區隊長查明屬實後，應即轉呈國民兵團團長備查。

第八條 常備隊備補兵每期入隊人數按各鄉(鎮)合格壯丁人數比例配賦之。(例如甲鄉(鎮)壯丁五十人，乙鄉(鎮)一百人，每期入隊，甲鄉(鎮)壯丁，爲乙鄉(鎮)壯丁之半



數)

### 第九條

常備隊備補兵分區輪週召集。(例如第一個月，爲甲區壯丁入隊，第二個月，爲乙區入隊，前項規定，各區壯丁數目差異時，得由國民兵團團長，指定一個，或數個鄉(鎮)壯丁，留待下期，或提前與他區壯丁同時入隊。

### 第十條

常備隊長應按籤號次序，檢查體格，核對年貌，挨次接收。如有訛漏應卽呈報國民兵團團長，轉令區鄉(鎮)保隊長查報核辦。

### 第十一條

常備隊備補兵每名每期徵集費一元，由鄉(鎮)長於上月十五日具領，按路程遠近於壯丁自居住地起程入隊時發給之。(平均每日以兩角計算)節餘經費，由國民兵團保存，作爲壯丁入隊後之優待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常備隊備補兵限定每月一日入隊，如有無故不到逾期至一日以上者，本人及其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均按其情節分別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暨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罰辦。

第十三條 常備隊備補兵調補，限定月終行之。如有特別原因，得由軍政部或軍管區司令，以命令規定，提前舉行，餉項仍應結發至月底止。

提前時期，以十日為最大限。

第十四條 常備隊服裝每期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整備完畢，於壯丁入隊之日發給之。如有遲誤，其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之。

第十五條 常備隊備補兵調補時服裝隨身併撥，由常備隊向補充部

隊取具收據，層報軍政部核銷。

### 第十六條

常備隊備補兵調補時，其餉項，應當日結算清發如有故意遲誤以圖尅扣或侵蝕等行爲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從重治罪。

### 第十七條

常備隊備補兵經配撥補充部隊，如發生無法克服之困難致月終不能交出時，次期備補兵仍應按期入伍。其原有備補兵，由國民兵團團長，指派團部職員或自衛隊官長軍士，代負管教之責至調補時止。

### 第十八條

常備隊備補兵調補期限不論延長若干時日餉項仍結發至月底止，其延長調補期限給養，由國民兵團團長負責挪墊，報請軍政部指扣接收部隊經費償還之。

### 第十九條

常備隊備補兵至月終尙未奉命撥出及無他命時得准歸休



籤次	入隊月日	所請延期原因	簽請人姓名	保隊長姓名	區隊長姓名	備考
			蓋章	意見	意見	
			甲班長姓名	蓋章	蓋章	
			鄉(鎮)隊長姓名	國民兵團團長批示		
			意見			
			蓋章			
			蓋章			

註：本件如鄉區保甲長認為有不合時上級應切實查明而後核轉或發還之

#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軍政部渝役國字第八九三二號代電公佈

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sup>內</sup>軍政部渝警役國字第三九四九八二五號代電修正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八一四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之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爲國民兵團基幹組織，負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之責。並負該管區域治安維持之責。

第三條 區隊以所屬各鄉（鎮）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縣（市）國民兵團。

第四條 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以選擇本區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爲原則。

區隊附，與區署軍事指導員，區警察所長，必要時得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區隊部附設於區署內，但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設區署之縣，區隊部亦應免予設置。

第六條 鄉（鎮）隊以所屬各保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區隊。其有不設區隊部之鄉（鎮）隊由國民兵團直轄之。

第七條 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鄉（鎮）隊附一人以選擇本鄉（鎮）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爲原則。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鄉（鎮）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第九條 保隊以所屬各甲國民兵編成之，直隸於鄉（鎮）隊。

第十條 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保隊附一人，以選擇本保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之。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十一條 保隊部附設於保辦公處內。

第十二條 保隊依保屬各甲之編制，分爲若干班，其班長由甲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均應設備訓練場。但得與本區鄉（鎮）保之學校或民衆運動場同一場所。

第十四條 區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鄉（鎮）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月召集一次。作會操比賽並實施下列各事：

一、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宣讀國民公約及誓詞，並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事。

二、實施新生活之訓練。

三、啓發其國家民族之觀念。



四、激發其敵愾同仇之思想。

五、講解應服兵役勞役之義務與光榮。

六、宣示種植罌粟，吸運鴉片，毒品，偷盜，搶劫，及容留匪人，勾通匪盜之違法。

### 第十五條

鄉（鎮）隊部爲維持治安，得依本鄉（鎮）之需要，將所屬國民兵分別組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分隊，或任務班。直隸於鄉（鎮）隊部，如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集合於區隊部，或分屬於各保隊部使用之。

游擊區及接近戰線之地方，其各級國民兵隊，應依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施行。

### 第十六條

各級國民兵隊在維持治安時，應與鄰隊切取聯繫，並接

受其較高級之指揮，不得稍有推諉情事。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兵隊施行匪徒之搜剿追逃，堵截，救援，探報等，應不分界限，如有坐視劫掠，竄逸，及聞警不報，或不援助者，由國民兵團團長，或區保安司令，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兵隊剿匪時，所需械彈，給養，由縣政府統籌發給。遇有傷亡，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撫卹之。

第十九條

國民兵應受一切召集，無故不到者，得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

第二十條

凡傭工受訓及爲地方服役之召集，雇主不得以曠工爲理由，扣減工資，違者得處以三日以下之勞役。

第二十一條

區隊以下各級隊附，均由國民兵團團長委任，並受團

管區司令部之考核。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隊使用之武器，除原有公槍外，由國民兵自備，不足時以刀矛等類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軍政部隨時會同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軍政部渝役國字第一〇一三二號代電公佈  
內政部渝警字第四一二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有駐軍警察之地方，其治安由國民兵團各級隊協同駐軍警察維持之，無駐軍警察之地方，由國民兵各級隊負

責維持之。

第三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 二、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 三、關於水火風災空襲之警戒及救護。
- 四、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 五、關於境內出入人民及留容寄宿之檢查及取締。
- 六、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 七、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吸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 八、關於鬥毆之禁止及排解。
- 九、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十、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十一、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第四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執行前條事項，除由各該隊長督飭所屬隨時巡視稽查外，必要時，並應指派國民兵輪流於日間或夜間守望巡查，以防疏虞。

第五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爲執行第三條職務，必要時對犯人得實施拘捕，但應立即解送鄉（鎮）公所或區署核辦或按其情節遞解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保如發現匪警，保國民兵隊長，應即集隊迎擊並飛報鄉（鎮）國民兵隊長召集鄰近各保國民兵隊赴援圍剿。

第七條 本鄉（鎮）境內，及鄰近鄉（鎮）發生匪警各鄉（鎮）國民兵隊長，應即督率各保國民兵隊長分別赴援。爲堵截匪徒

來往道路，以免脫逃，同時以電話或派人通報鄰鄉(鎮)國民兵隊，請其堵擊，暨報告區國民兵隊長或國民兵團團長將督率附近各區鄉(鎮)國民兵隊截擊圍剿，務期殲滅。

第八條 如匪徒竄鄰縣時，應由國民兵團團長以電話或公文通知鄰縣國民兵團團部或鄰近之區國民兵隊，或鄉(鎮)國民兵隊迎擊，本縣國民兵團各級隊，仍應跟蹤追擊，以期合圍殲滅。

第九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長，對於本境內匪警防剿不力，或對於鄰境匪警坐視不援，或不通知鄰境合剿者，由上級監督機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集合剿匪在一日以上者，所需火食費

用，由縣政府發給之。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因剿匪毀損之槍枝消耗之子彈，由縣政府補償之。

第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集合剿匪，如有傷亡時，由縣政府予以撫卹，其成績卓著者，由縣政府獎勵之。

第十三條 前條撫卹及獎勵，及第九條之懲處辦法，由各省政府制定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爲維持治安之必要，國民兵團各級隊，均得依照國民兵役法督率所屬國民兵建築碉堡牆閘，以資防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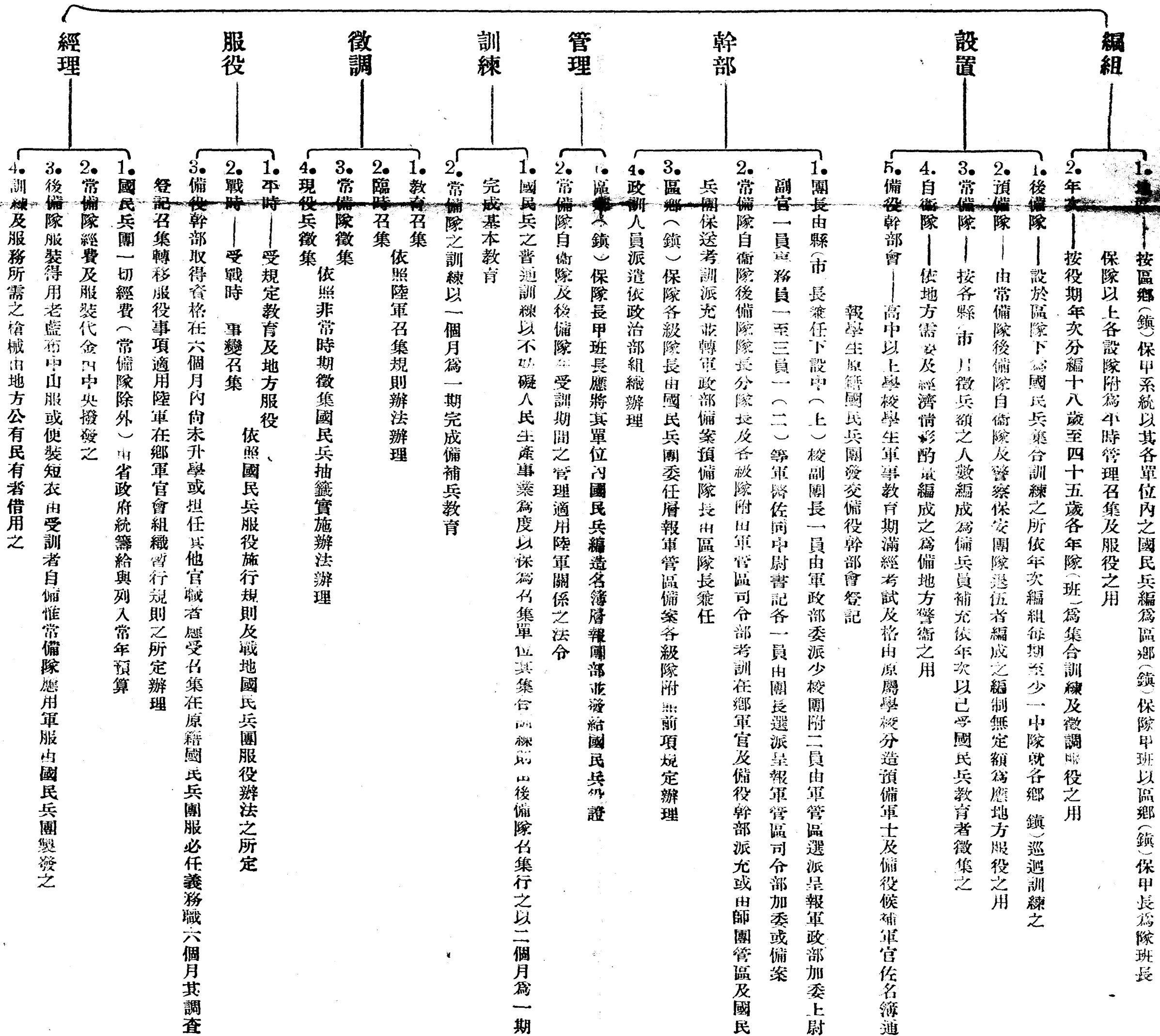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 國民兵團組織表



# 國民兵團旗幟證章鈐記條戳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役國字第八九三一號代電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修正陸軍軍旗條例及證章方式暨印信條例等各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旗式橫直接八與七之比例用紅布爲地內嵌四分之一黨旗以爲中心（如旗式）縣（市）國民兵團團旗及區鄉（鎮）保隊隊旗按旗式甲（乙）（丙）（丁）式各規定尺碼製發之旗上端各加懸小白布方旗一幅中嵌紅色。因字

第三條 國民兵團（常備）（自衛）（後備）隊隊旗均用鄉（鎮）隊旗式之規定。

第四條 國民兵團及各隊旗幟均由國民兵團遵照規定式樣尺碼製

發之。

第五條 國民兵團平日升降國旗適用一般規定。

第六條 國民兵團常備（自衛）（後備）隊在受訓期間佩帶證章各期遞次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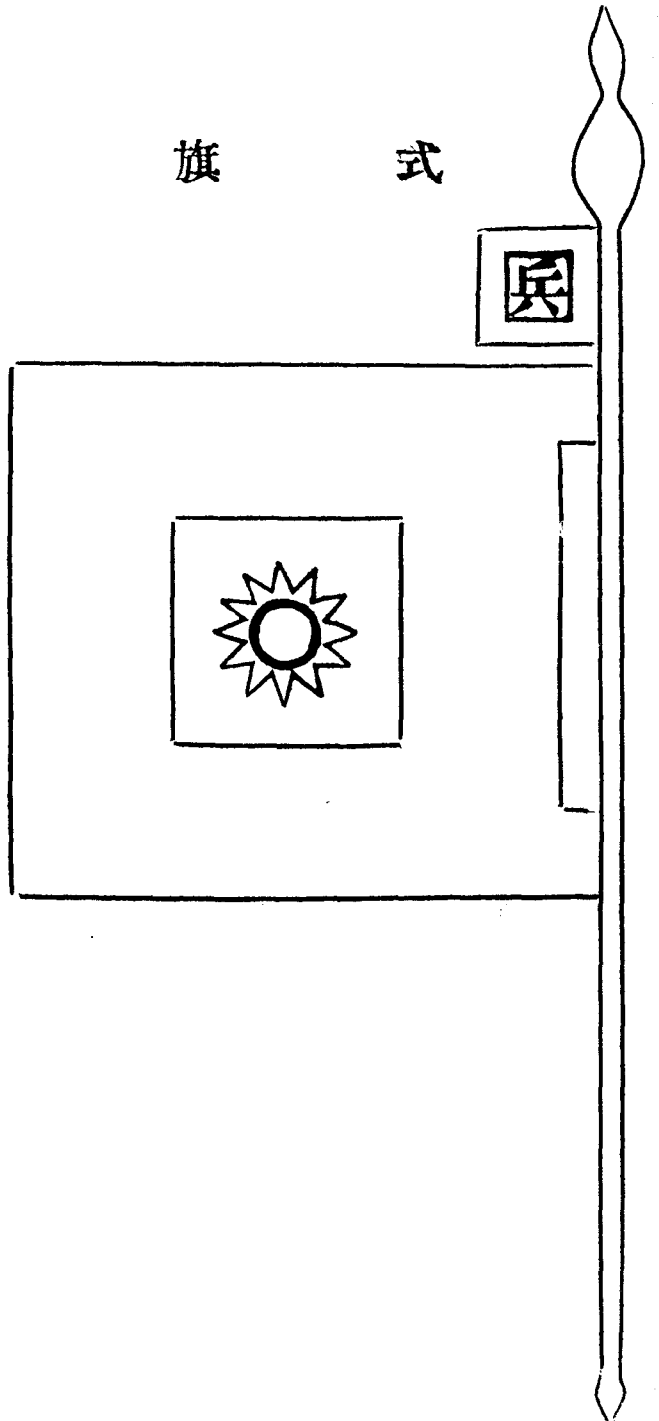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證章均一律用長五公分寬二公分之長方形（如圖式）

第八條 國民兵團除團關防由軍管區（省政府）刊發外區以下各隊及常備等隊之鈐記條戳均按照規定式樣尺碼由國民兵團刊發。

第九條 鈐記橫直四與七條戳二、五與十、五之比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旗 式



說 明

一、甲式1. 旗幅橫長八寸(公尺計算以下均同)直長七寸右方鑲白布一  
幅寬九分長五寸八分上下各距旗邊六分中綴黑布製成某某  
縣(市)國民兵團字樣桿全長(合矛鏘)二尺一寸圍一寸二分

塗紅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二寸末用劍形白銅鐔長一寸五分。

2. 旗上端加懸白布一寸六分見方小旗中嵌紅色圓字。

乙式 1. 旗幅橫長七寸五分直長六寸五分六厘右鑲白布一幅寬八分長五寸八分上下各距旗邊三分九厘中綴黑布製成某某縣（市）國民兵團第○區隊字樣桿全長（合矛鐔）二尺圍一寸塗紅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寸七分，末用劍形白鐵鐔長一寸四分。

2. 旗上端加懸白布一寸五分見方小旗中嵌紅色圓字。

丙式 1. 旗幅橫長七寸直長六寸一分右方鑲白布一幅寬七分長五寸四分三厘上下各距旗邊三分中綴黑布製成某某縣（市）國民兵團第幾區某某鄉（鎮）隊字樣全長二尺圍一寸塗紅色上端

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寸七分末用劍形白鐵鑄長一寸四分。

2. 旗上端加懸白布一寸四分見方小旗中嵌紅色圓字。

丁式1. 旗幅橫長六寸五分直長五寸八分右方鑲白布一幅寬六分五厘長二寸二分上下各距旗邊三分中綴黑布製成某某縣(市)國民兵團第幾區某某鄉第幾保隊字樣桿全長(合矛鑄)二尺圍一寸塗紅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寸七分末用劍形白鐵鑄長一寸四分。

2. 旗上端加懸白布一寸二分見方小旗中嵌紅色圓字。

二、旗地用紅布內嵌面幅四分之一黨旗爲中心。

三、桿套用紅布寬以桿徑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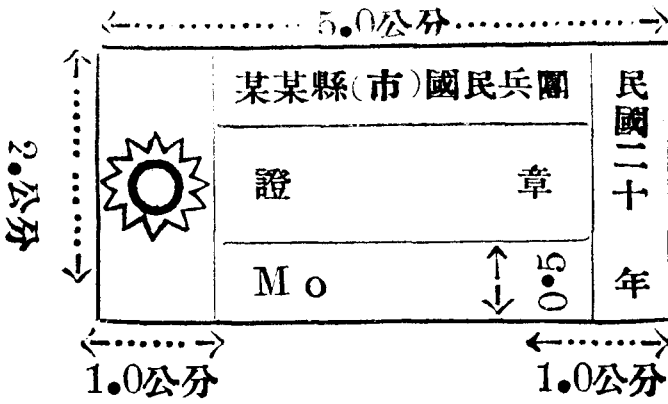
四、小旗內圓字爲國民兵團四字之縮寫。

五、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隊旗用丙式於鑲白布內改寫某某縣國民兵團

國民兵團旗幟證章鈴記條截條例

常備隊或自衛隊字樣餘同。

證章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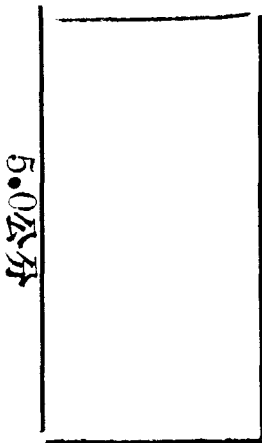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證章銅質藍地
- 二、證章二字用篆文
- 三、大小照此樣不得伸縮
- 四、常備後備自衛隊均適用
- 五、各期遞次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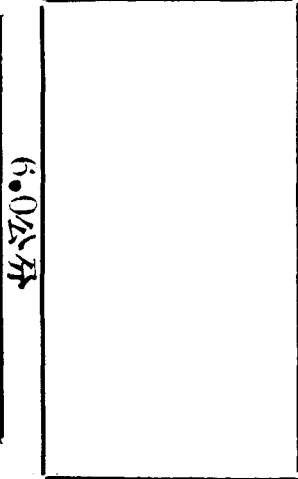
保隊鈴記式樣

2.8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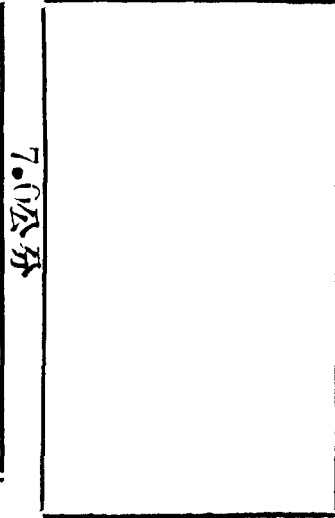
鄉鎮隊鈴記式樣

3.4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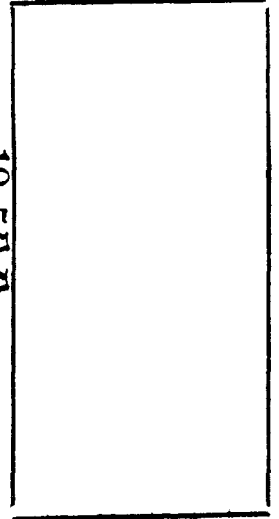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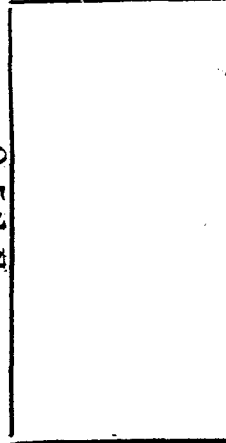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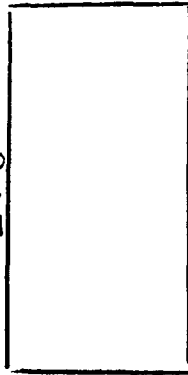
區隊鈴記式樣

4.0公分





保隊條戳式樣 鄉、鎮、隊條戳式樣 區隊條戳式樣  
 2.2公分 2.3公分 2.5公分



「說明」

一、區隊鈴記文曰 某某縣國民兵團第○區隊

鈴記

條戳文曰 某某縣第○區國民兵隊

二、鄉(鎮)隊鈴記文曰 某某縣國民兵團第○

區○○鄉(鎮)隊鈴記

條戳文曰 某某縣第○區○○鄉(鎮)

國民兵隊

三、保隊鈴記文曰 某某縣國民兵團第○區○

○○鄉(鎮)第○保隊鈴記

條戳文曰 某某縣第○區○○鄉第○

保國民兵隊

四、鈴記文用篆字

五、條戳文用宋字

六、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鈴記條戳大小式樣均

與鄉(鎮)隊同

國民兵團服裝暫行規定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渝辦一參字第八七四八號指令備案

軍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七日 渝孝役備字第五一號代電公布

國民兵團服裝暫行規定

八八七

第一條 國民兵團服裝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兵團服裝，分軍服，及老藍布中山服兩種。常備隊備補兵，及自衛隊列兵，通常着用軍服。後備隊，預備隊，國民兵，着用老藍布中山服，（便褲）。如無力製備中山服時，得着用藍色短裝便服。國民兵團所屬各級軍官佐，及軍士，兵伕，服裝，符號，領章，與陸軍步兵同。

第三條 常備隊備補兵服裝，係由中央發給代金，交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或國民兵團負責製辦。

自衛隊列兵服裝則由地方經費籌辦。後備隊，預備隊，國民兵服裝，一律自行依式製備。

第四條 國民兵團服裝，須採經久耐用不易變色之國產布料，並須按照製作說明書所規定之式樣尺碼辦理，不得異製。

服裝製作說明書（如附式一）

第五條 國民兵團各隊均戴軟胎軍帽，束皮帶，紮綁腿，着用草鞋。如後備隊，預備隊，製備皮帶困難時，得改用藍黑色布帶。

第六條 各鄉（鎮）保隊部，須張貼大張國民兵服裝製作說明書，並製備裁剪紙型，使國民兵得以依式縫製。

第七條 常備隊，自衛隊服裝，係經常着用。

後備隊，預備隊服裝，在召集教育，檢閱，服役時着用，平時須折疊整齊，連同鞋帽綁腿皮帶，用藍布包裹，妥為保存。

第八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備補兵，及自衛隊列兵，符號，領章，

與陸軍步兵同。

後備隊之符號，依年次編列字號。（符號附式二）

第九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服裝隨撥接收部隊，如遇歸休，所發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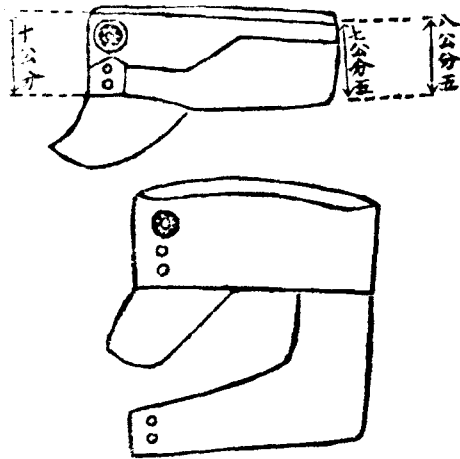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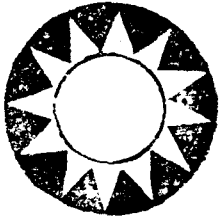
物，均應繳還。

第十條 國民兵團團部職員證章，由軍管區製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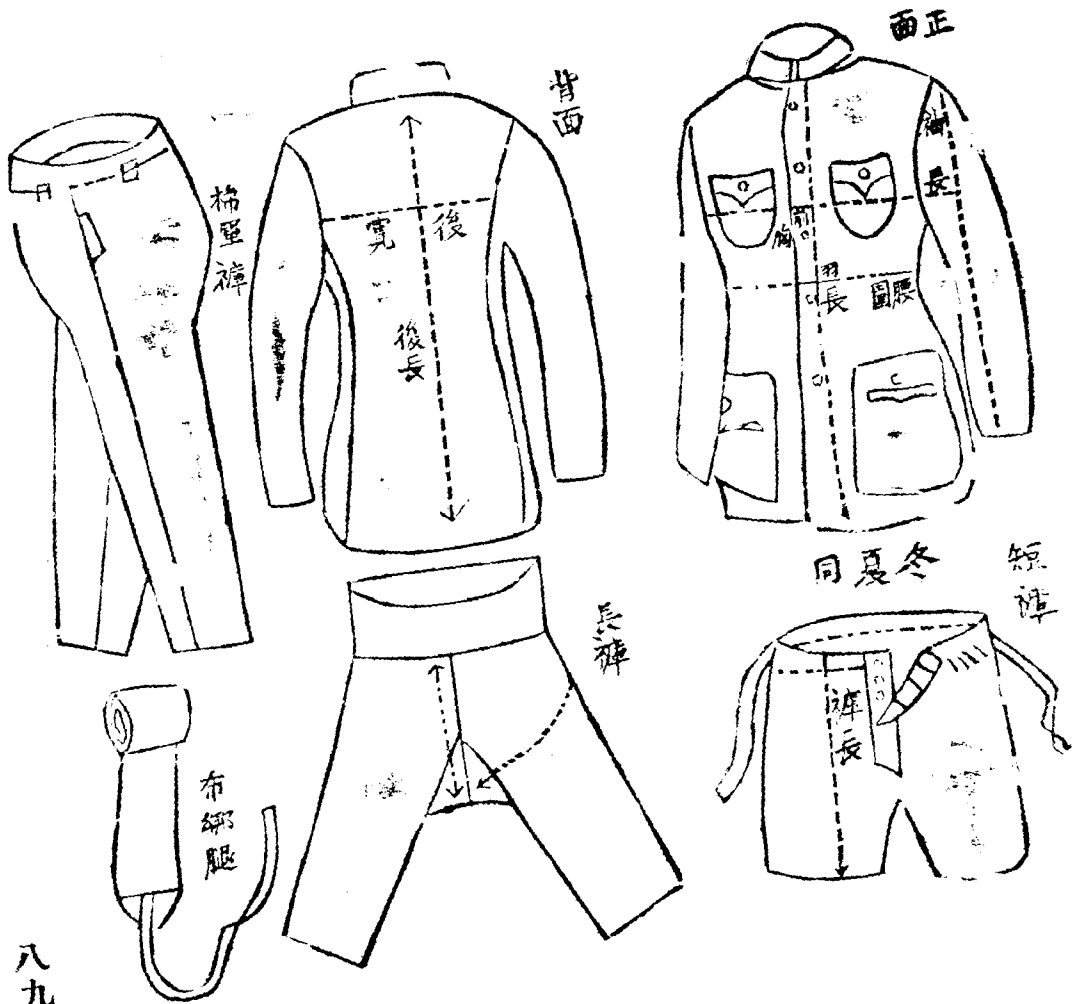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式一

章帽



國民兵團服裝暫行規定



五公厘

	團兵民國縣北江	○
	隊 備 常	○
	兵 補 備	○
	用佩月 年 國民	○

五公厘

↑ ..... 7公分 ..... ↓

	團兵民國縣元南	○
	隊 衛 自	○
	兵 列	○
	用佩期上年 國民	○

← ..... 9公分 ..... →

團 兵 民 國 市 慶 重	○
兵 民 國 隊 備 後 區 一 第	○
號 第 字 四 民	○
發 日 月 年 國 民	○

附國民兵團服裝製作說明書

軍帽

甲、制式 照圖及標樣格式

乙、主要材料 十六磅粗布(或土布)藍色

丙、附屬材料

(一) 黑漆布一條，寬四公分。長至少比帽口內圈大一公分。

(二) 銅底銅脚珊瑚磁面圓形黨徽一個，厚半公厘，直徑二十七公厘。

(三) 直徑一十五公厘，銅脚草黃鑲珍鈕二粒。

(四) 新月形黃紙板帽簷一個，厚一公厘半，正中寬五公分，兩尖角距離二十公分，(如無黃板紙粗紙壳裱硬布壳裱硬亦可)

(五) 白竹布印黑字標記一方長八公分，寬六公分。

(六) 車工用三十二支藍色線(三合股)

(七) 鎖眼線用三十二支藍線(三合股)

(八) 釘鈕用葛綫(二合股後再二合股共四股)

## 丁、裁縫方法

(一)帽頂及帽牆之面裏，帽簷上下兩幅，帽圍，連帽圍舌，各以主要材料照規定尺寸加縫頭裁成整帽。

(二)帽頂內面正中用本工縫綴標記布一方，左右前三方縫實後方折縫毛邊(邊內向折本縫一道)。

(三)帽圍舌兩個，由帽圍外簷伸出，兩舌相超一公分半，左右端正中開鈕孔二個，左右端正中綴鈕二粒，帽圍外層下邊及舌上邊與內層左右兩邊，均折縫毛邊。

(四)牆裏布之兩端用車工接縫後，與頂裏布頂面布相靠連此三層車縫一道，牆裏暫不放開，牆面布毛邊向內折靠於頂面布之周圍，沿邊壓縫一道，牆面布之兩端，亦用車工接縫，兩牆放下後，牆面連牆裏之毛邊車縫一道。



(五)帽簷上下兩幅，面面相對其凸邊車縫一道，即將帽簷綴於帽牆前正中，帽圍綴於帽牆後正中，將此二者之毛邊車綴一道，帽圍全高十四公分，所成帽口緣邊面裏同向內折，黑漆布之一邊亦向內折，兩折邊相向車縫一道。

(六)帽牆前高九公分，後高七公分半，接縫須在後牆正中，離前牆上邊正中向下三分處，安黨徽一個。

(七)車工針脚，每十公分內，須軋三十至四十針，每次車工始末應有迴針。

(八)鎖鈕孔須絞二十五至三十針。

(九)釘鈕用雙線，上下各四針，線之首尾，各打一結。

(十)裏布准用記頭布。

## 戊、附記

本書尺寸，概係成品尺寸，除漆布黨徽，鈕扣，紙板外，其大小，不得過半公分。

己、尺寸表

部位	號數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備考
帽口內圍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帽頂前後直徑	一九	一八分五	一八	一七分五	一七分五		
帽頂左右直徑	一八	一七分五	一七	一六分五	一六分五		

軍衣軍褲

甲、制式 照圖及標樣格式。

乙、主要材料 十六磅粗布或土布藍色。

丙、附屬材料

(一)直徑二十二公厘，光面草黃色，銅脚賽鈴鈕七粒，或用本色

布包小銅錢小銅元（中央輔幣一分）及洋鐵剪成（香煙鐵筒亦可改用）

（二）直徑十五公厘，光面草黃色銅脚賽鈴鈕三粒。

（三）草黃鐵絲風紀扣二對（如無風紀扣用暗扣）。

（四）白布印黑字標記一方，長十公分，寬十公分。

（五）車工用三十二支藍色線（全合股）或用機器散線。

（六）鎖眼用三十二支藍色雙線（三合股）。

（七）釘鈕及風紀扣用藍色線（二合股後再二合股共四股）

### 丁、裁縫方法

（一）衣之正身分左襟，右襟。及後背均用主要材料，照尺寸加縫頭一公分，裁成整幅。

（二）兩袖各分上下幅，均用主要材料裁成整幅。

(三)衣領分領面領裏，均用主要材料裁成，領面應爲整幅，領裏得用兩幅併縫，但均須當順紗裁剪，領內襯十六磅（或土布）一層，寬四公分半，長與領相等。

(四)大小口袋各兩個，均用主要材料裁成整幅，又大小袋蓋各兩個，蓋分蓋面與蓋裏，蓋面爲整幅，蓋裏得用兩幅併縫。

(五)衣由左襟後背右襟及兩袖之各兩幅用包縫法（先將兩毛邊用車工合縫一道後，再將毛邊折藏伸平車縫一道）縫合左襟之右邊及右襟之左邊內各貼挂面一條，得用兩節裁縫，上寬五公分下寬四公分，左或右襟之毛邊，及挂面之一邊用翻縫法（先將兩幅之面相向縫一道，再翻轉壓縫一道縫合，其他一毛邊向內折用車縫一道，兩袖口及下擺底邊，均用車工折縫光邊，毛邊向內連折兩次車縫一道）。

(六)大小口袋布之上邊，用車工折縫毛邊，(毛邊向內一次車縫一道)然後將口袋其餘三方邊向內折用車工將大口袋綴於平第五鈕，小口袋綴於平第二鈕之左右襟上，小口袋之底角爲圓形。大口袋之底角爲方形，大口袋長十七公分，上寬十四公分，下寬十六公分，小口袋長十三公分，上寬十一公分，下寬十三公分，大袋蓋爲長方形，其底角爲圓形，先將蓋面蓋裏之左右下三方之毛邊用翻縫法縫合後，將其他一方毛邊面裏用車工綴於大口袋上一公分處，再翻轉用車工壓縫一道，袋蓋高六公分，寬與口袋同，小袋蓋之底角爲圓形，正中向下爲尖角形，其縫製法與大口袋同，蓋高四公分，正中尖角爲六公分，亦綴於小口袋上一公分處。

(七)衣領爲翻領式，上爲翻領，下爲坐領，先將翻領裏面之毛邊

用翻縫法縫合後，即將襯於坐領內於翻領下五公分處，亦用車工插縫一道，翻領兩角爲突出圓角形，坐領面布及襯布之毛邊，與正身內領口毛邊車縫一道，再將裏面之毛邊折入，壓於外領口上，用車工壓縫一道，坐領高四公分，領全高共爲九公分，在坐領兩端面裏布內，左端勻綴風紀鈎（鈎向內）兩個，右端勻綴風紀扣環兩個，再用車工將面裏縫合。

（八）左襟挂面相對處，自下擺底邊往上量計一號二十七公分，二號二十六公分，三號二十五公分。四號二十四公分，五號二十三公分處起。

循序向上勻開鈕孔五個，右襟則同樣對綴二十二公厘鈕五粒，兩大袋蓋之正中離蓋邊一公分處，直開鈕孔一個，於口袋上對綴二十二公厘鈕一粒兩小袋蓋尖正中離頂點一公分處，

亦直開鈕孔一個，於口袋上對綴一十五公厘鈕一粒。

(九)標記布一方應先綴於在襟裏之下角，左右下三方縫實，上邊折縫光面，(如係原布邊即不折縫)。

(十)中西式短褲左右腿正身，各用主要材料裁成整幅，褲襠前後，各加拚三角布二方，其直襠與斜襠之邊最長不得過十八公分掩襟一條，寬三公分，長為直襠之半，腰裏布一條得用三節布接縫，寬四公分，腰後左右各拚三角布一方，其直邊高三公分，腰絆五個為雙層，寬一公分半，長五公分，左右腿正身與三角布後直襠開口之下及斜襠均用包縫法縫合，腰後正角布之斜邊與左右腿，及兩三角布之直邊亦用翻縫法縫合，脚口折縫光邊，腰裏布接縫後，其一邊與褲腰用翻縫法縫合，折轉毛邊折入用車工縫一道，左直邊亦折入縫一道，按

襟之一邊與右腿上直檔邊車縫一道，翻轉毛邊折入再縫一道，上邊毛邊折入亦縫一道，裏襟與左腿上直檔邊用翻縫法縫合，折轉毛邊折入連褲車縫一道。

(十一) 袂口應斜縫二道鎖口，往上七公分處掩襟上綴十七公厘鐵質金花黑色四眼鈕一粒，(或牛角牛骨鈕)自腰邊向下二公分處亦綴一粒，左邊裏襟上離直檔一公分處對鈕橫開鈕孔二個亦當鎖眼。

(十二) 橫離前直檔八公分腰邊一公分半，左右腿上各綴腰絆一個，後直檔縫上綴一個，兩側各綴一個，共計五個，綴腰絆時先將腰絆之一端連褲縫二道，翻轉毛邊折入再連褲縫二道。

(十三) 褲腰上加蓋號碼一個。

(十四) 衣領袋蓋及卞幅面裏，如係整幅裁成，其下一邊，只車縫



一道。

(十五)縫頭至少應有一公分寬以上。

(十六)車工針脚每十公分內，須軋三十至四十針，每分車工末始應有四針。

(十七)鎖二十二公釐鈕孔，須絞三十至五十針，一十五公釐鈕孔，須絞三十至三十五針。

(十八)釘鈕及風紀扣用雙線上下各四針，叉口用雙線之首尾各打一結。

(十九)記頭布只能用於領裏，握面，袋蓋裏，襯布等部份。

(二十)長褲利用本國舊式裁縫法。

## 戊、附記

(一)本書尺寸概係成品尺寸。

國民兵團服裝暫行規定

九〇四

(二)領大，口袋，袋蓋，肩寬及卡幅高尺寸公差大小，不得踰半公分。

(三)尺寸表除領大肩寬外，其他尺寸公差大不得踰二公分，小不得踰半公分。

註：軍衣軍褲尺寸表見二十二頁後。

軍 單							部分	號數	備	考
領大	袖口	袖長	肩寬	前胸	腰圍	前長				
四一	三五	五九	一七	三九	一〇一	七八	一號			
四〇	三五	五八	一六五	三八	九九	七六五	二號			
三九	三三	五七	一六	三七	九七	七五	三號			
三八	三三	五六	一五	三六	九五	七三五	四號			
三八	三三	五五	一五	三五	九三	七二	五號			

軍		棉			褲			短		單		衣	
袖	肩	前	腰	前	腰	脚	橫	前	褲	下	後	擺	長
長	寬	胸	圍	長	圍	口	襠	直	長	擺	長	擺	長
五九	一七五	四二	一〇九	八〇	八〇	六二	三九	四三	六二	一一一	七六	一一一	七六
五八	一七	四一	一〇七	七九	七八	六〇	三九	四三	六〇	一〇九	七四五	一〇九	七四五
五七	一六五	四〇	一〇四	七七	七六	五八	三七	四一	五八	一〇七	七三	一〇七	七三
五六	一五五	三八	一〇二	七五	七四	五六	三五	四一	五六	一〇五	七一五	一〇五	七一五
五五	一五五	三七	一〇〇	七〇	七二	五四	三五	四一	五四	一〇三	七〇	一〇三	七〇

國民兵團服裝暫行規定

褲					衣			
腰圍	卡幅	橫襠	直襠	褲長	下擺	後長	領大	袖口
八五	四二	四〇	四四	八六	一一二	七八	四二	三六
八三	四二	四〇	四四	八四	一一一	七六	四二	三五
八一	四〇	三八	四二	八二	一〇九	七四	四一	三四
七八	四〇	三六	四二	七九	一〇七	七二	三九	三三
七六	四〇	三六	四二	七八	一〇五	七二	三九	三三

綁腿

甲、制式 照圖及標樣格式

乙、主要材料 十六磅粗布(或土布)藍色。

## 丙、附屬材料

(一) 人字紋藍棉紗帶一條，寬一公分，長一百公分半，計經線雙紗共十根，緯線單紗每五公分計一百至一百一十根。

(二) 車工用三十二支藍色線(二合股)

## 丁、裁縫方法

(一) 用主要材料，照尺寸表加縫頭裁成整條。

(二) 將一條兩邊用車工折縫光邊(毛邊向內連折兩次車縫一道)其他一端依折光邊方向將二角向內折，成二等邊三角形，并將據點拆入一公分於是三角形之底邊正中內用車工將此三角形之底邊齊頭邊及紗帶之兩邊連綁腿正身繞縫一道。

(三) 綁腿每付兩雙，其裁縫法相同。

(四) 車工針脚每十公分內，須軋三十至四十針，每次車工始末應

有迴針。

戊、附記

(一)本書尺寸係成品尺寸。

(二)公差長度大小不得踰二公分，寬度大小不得超踰半公分。

己、尺寸表

區	分	尺	寸	備	考
長	度		二五〇公分		
寬	度		九公分		

# 後補團國民兵團常備隊被服補給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役經一四三九號

軍政部電

戰區司令長官  
省政府主席  
各軍管區兼司令  
師管區司令  
補訓處處長  
補訓總處處長

密查各省壯丁被服製發，業於七月儉長  
渝役經代電頒發

被服補給辦法詳細規定在案，在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及國民兵團常備隊整編辦法未頒佈，國民兵團尙未成立以前，暫仍沿用義勇壯丁常備隊名稱，發給冬服代金，由師管區轉發各縣製辦，並須於十月底以前籌製齊全，自十一月份起，各縣撥出壯丁，必須一律着用冬服，不得貽誤，違則按律嚴懲，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飭屬遵照具報爲荷，渝何應欽梗役經

### 軍政部代電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役經字第一一四七號

爲重新規定後補團暨國民兵團常備隊被服補給辦法由。

後補團國民兵團常備隊被服補給辦法

九〇九

各省政府主席勸鑒，查補充兵之被服，原爲製發便利，節省運費，以發代金自製爲原則，凡關於服制給予製辦隨撥種種，均已綿密規劃，不厭求詳，茲從新規定後補團暨國民兵團常備隊被服補給辦法，隨電附發，定七月份起實施，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見復，何應欽（儉）（辰）  
渝役經

附發後補團暨國民兵團常備隊被服補給辦法一份

軍政部

後方補充團  
國民兵團常備隊

被服補給辦法

一、本部爲謀兵員補充之被服逐漸改善，茲依據一般給與法令，并參酌實際征調情形，依下列規定補給之。

二、後補團被服給與種量，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乙）（丙）兩項辦理，（限於冬夏換季一次更新）但腰皮帶單人草蓆軍毯或棉被，本部得按實際需要適宜補充之。



三、國民兵團常備隊(甲)夏服從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開始，按征集入隊壯丁人數，每名製發草黃單軍衣短褲二套，短袖短褲白襯衣褲一套，黃軍帽一頂，黃綁腿一幅，腰皮帶一條，單人草蓆一張，毛巾一條，軍毯一床，或以棉被代替，兩人共發一床，(乙)八九月十月份按征集入隊實有人數，祇製發草黃單軍衣褲，短袖短褲白襯衣褲，軍帽，綁腿，單人草蓆，毛巾各一份(丙)冬服自十一月份起，至次年四月份止，每名發深灰棉軍衣褲，軍帽，綁腿，長袖短褲白襯衣褲，單人草蓆毛巾各一份，棉被或軍毯，按每月撥出人數，隨時製發。

四、製作夏服，另詳本部三月陷役經代電附發製作說明書辦理。

五、製作棉服，(1)用中山裝式，按本部儲備司規定，尺寸標準，隨本辦法另發，(2)用十六磅或十四磅粗布，(3)一二號上衣棉胎

，用彈熟新棉花二十一兩，褲用十一兩，三四五號上衣用十九兩，褲用十兩，附表一份。

六、製作棉被(1)用十四磅粗布，面染灰色，裏仍白色(2)被長五尺五寸，寬四尺五寸，(市尺)(3)棉胎用新彈棉花，華北四斤半，加挂網紗半斤，共五斤，(市秤)屬甯甘青熱察綏冀陝晉豫魯及東北等省區，華中華南三斤半，加挂網紗半斤，共四斤，屬皖贛蘇浙湘鄂川康黔滇粵桂等省區。

### 修正條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役總經字第一九一九號陷代電通飭由二十九年一月份起實施，附製作說明書，補入原被服補給辦法後頁。

雙人棉被，用兩半床合成，其資料，顏色，被幅重量，製作與使

用方法，均按渝役總經字第一九一九號代電，附發製作說明書辦理。

七、使用棉被，應依南北氣候爲轉移，如華中華南，入夏則當脫取棉胎，入冬則仍舊裝入，但須妥爲保管，毋使棉質受損。

八、單人草蓆，寬定一尺八寸，長五尺五寸。

九、主要材料遇有缺乏時，官布准改用上等土布草黃准其採用草綠或土黃不得擅用未經規定之雜色替代。

十、各軍(師)(團)管區部……各後補團(隊)部……國民兵團常備隊部之士兵，(雜兵)所着冬夏服均應遵照本部規定制服製發，至炊事兵餉養兵冬服，祇發藍棉便服一套，便帽一頂，夏服發藍單便服二套，便帽一頂，不發白襯衣褲綁腿腰皮帶。

十一、後補團隊換季服裝，仍由各區處分途製辦，國民兵團常備隊被

服代金，本部照月配額匯發各師管區轉發，各縣按月製辦，若集中製辦，確係比較便利，亦可由師（團）管區統籌製辦分發。

十二、國民兵團常備隊服裝預計算，依月配額及撥出實數，按月分別編造，經師管區彙轉呈核，後補團編送預計算程序仍舊，所需價額，責令承製機關會同當地黨政法團切實估價列報，本部即視物資與交通情形，適宜核定代金。

十三、國民兵團常備隊，每年從四月份起，先期準備製辦夏服，十月份起，製辦冬服，但各當月隨身所着，仍屬季節規定之服裝，俾與接兵部隊換季日期互相啣接，（五月一日換着夏服十一月一日換着冬服）

十四、國民兵團常備隊撥兵時，夏服五月至十月隨撥草黃單軍衣褲一套，短袖短褲白襯衣褲軍帽綁腿軍人草蓆毛巾各一份，冬服十

一月至次年四月，隨撥深灰棉軍衣褲一套，長袖短褲白襯衣褲軍帽綁腿軍毯單人草蓆毛巾各一份，棉被每兩名共撥一床，腰皮帶常年不撥，後補團調撥時，其隨撥服裝同。

十五、後補團成立新兵，係由國民兵團常備隊撥補者，除已有隨撥服裝及將原留未撥之存品補充替用外，不另製發，（自募者另發給之）

（附載）各軍師補缺士兵，除自募者外，餘均由國民兵團常備隊或後補團撥補，定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冬服夏服概不再發。

十六、各省特征兵與戰區自募壯丁之被服，呈由本部臨時分別斟酌情形核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十七、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有超過月征兵額之壯丁，其所需服





(二) 被套用十四磅灰粗布。

丙 附屬材料

(一) 網紗用十支棉紗，每被胎一床，須網紗三兩。

(二) 灰色棉紗帶四條，每條長二十公分，寬一公分半。

(三) 車工及紵棉均用三十二支三合股白棉線。

(四) 絞口用二十支三合股白棉線。

丁 尺寸

被套長二百公分，寬九十公分，以灰布二幅爲度，被胎之尺寸，以適合被套爲限。

戊 縫製方法

(一) 被胎用彈勻棉花，兩面依不同方向，加網紗三層，網後，用木板壓揉，使紗與棉相粘。



(二)被套用灰布兩幅裁成整幅，幅與幅之邊，均面對面車縫一道，兩端之一邊，亦面對面車縫一道，成口袋式，他一邊留一口不縫。翻轉將被胎納入，用手工絞口。

(三)被胎納入被套後，用雙線橫行四路。針脚距離約六公分，橫線之現於套外者，不得過一公分，餘須藏於棉內，線之手尾各打一結。

(四)被之一邊，離被端每隔四十公分處，各綴長二十公分之綿紗帶一條。(或灰夾布帶)

(五)車工針脚，每十公分內須有三十至四十針。每次針工始末，應有迴針。

(六)絞口用雙線，每十公分內，須有二十至三十針，線之手尾各打一結。

(七)被綿之一角蓋藍青色廠名印一個。

己 包裝

每被二十條，裝一蔴包，包外用油煙墨印刷品名數量及承製廠商牌號，再用蔴繩捆牢。

庚 附記

一、本書尺寸，概係成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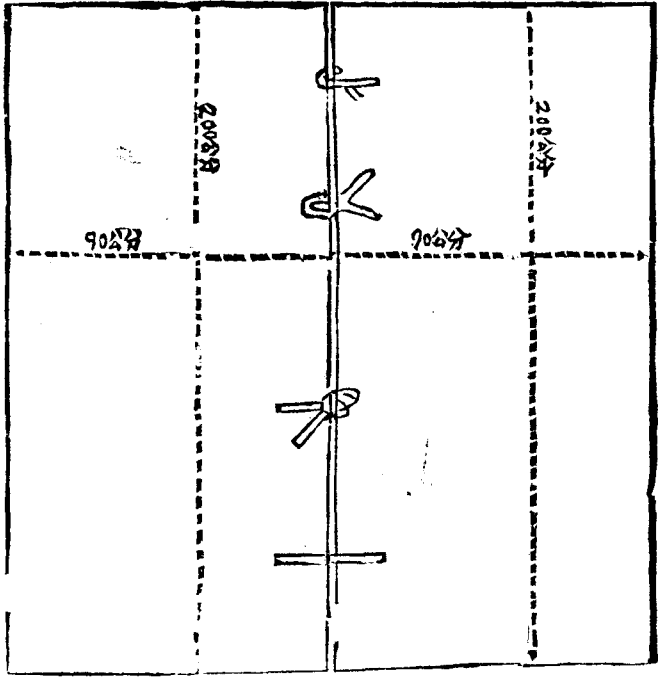
二、被套長寬公差大不得過三公分，小不得過一公分。

三、十四磅機布及十支紗缺貨時，得以土布及土紗代用。紗帶缺貨時，得以同色雙層布條代用之。

四、各廠於奉到製造命令日起，標製者自交製日起，在一星期內，製成標樣（數量臨時規定），送由儲備司被服科，會同材料團審核，經審核相符，由各科長及主核員蓋章，呈奉司長檢定蓋章後，即為

核定標樣，以作縫製及驗收標準。

士兵用雙人灰棉布被式樣圖



附註

此被樣係以爲半床合成中間用紗帶  
 聯繫某半床即長二百公分寬九十公  
 分各代替軍毯一床)士兵每名半床  
 行軍時各自攜帶睡時各將中床聯繫  
 之用故稱雙人人用棉被

後補團國民兵團常備隊被服補給辦法

# 各管區製發常備隊服裝旅費運費支給辦法

二十九年元月役字第零六零一號迴代電

一、國民兵團常備隊服裝以就各縣自製爲原則如因物資及價格關係須由師團管區製備轉發者其服裝運輸辦法照本規定辦理

二、常備隊距服裝起運地點在兩日行程以內者（壹百貳拾華里）應由各主官飭常備隊兵自行搬運每人載重六十斤日行六十華里計算押運官長每日補助膳宿零費陸角押運及挑運士兵四角不再發給旅費但往返不足四十華里者不得支報

三、如路途遠須僱用交通工具或伕力者其押運官兵費用照上項辦理所需運費准予檢據實報實銷

四、上項費用均在師區集中常備金項下支報不另發款嗣後可按規定開

支不必先行電部請示

# 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由公給與之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個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依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第二條 服裝之保存期限暨賠償單價依照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附表內未經規定之品種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由各該部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按季節使用者於領到後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之下月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爲左列各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

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九二三

依附表之規定計算之（凡發代金自製之服裝應按原製單價計算）

（一）第一期全價

（二）第二期半價

（三）第三期四分之一

（四）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一）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二）庫存中歸經理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1）專任管理者十分之六（2）分任管理者十分之四

（三）公共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員賠償

（四）軍隊士兵逃亡時歸直屬長官賠償其直屬長官分攤成

數如下(1)直屬連排長各十分之三(2)連值日官十分之二(3)團營長各十分之一

(五)機關勤務士兵逃亡時歸其管理人及所屬長官賠償其分攤成數如下(1)管理人十分之五(2)直屬主管官十分之二(3)主管官十分之三

(六)各獨立營連排士兵逃亡得除營連排長照第四款賠償外其餘不足成數應由各直轄長官担任之

(七)士兵住醫院逃亡者如取得醫院具文證明各按半數賠償

## 第七條

凡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隨同報告經理人應根據前項報告查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執行之

## 第八條

前項賠償款項於每月發餉後五日內報解

第九條 已過保存期限之服裝應照服裝廢品處分規則辦理必須呈

報核准後方可報銷將廢品作他項利用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所規定保存期限及賠償率在參戰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頒佈日施行

暫定陸軍服裝損失賠償品名材料價格期限表

二九、修訂

品名	計單位	主要材料	原價	期限			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列兵草黃粗布軍帽	頂	去齒磅粗布面裏	八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學員生憲兵軍帽	全	十四磅斜布面裏	九〇	全	全	全	全
草黃斜文布軍帽	全	十四磅粗布面裏	八〇	全	全	全	全
列兵灰布軍帽	全	十六磅粗布面裏	八〇	全	全	全	全
草黃呢軍帽	全	十三磅呢面裏	三〇〇	三年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公役青灰布硬胎帽	全	十四磅粗布面裏	八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公役青布硬胎帽	全	全	八〇	全	全	全	全





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囚犯藍布單衣袴	學生作業衣袴	列兵灰棉布軍衣袴	學員生棉軍衣袴	公役青布棉衣袴	夫役藍布棉衣袴	傷病兵及殘廢兵灰棉衣袴	輸卒藍布棉衣袴	囚犯藍布棉衣袴	草黃呢軍衣袴	列兵夏季白袴	列兵冬季白袴
套	全	全	全	全	全	套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六磅粗布	全	去磅粗布棉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士兵十三磅粗布	十四磅粗布	全
五	四	一〇〇〇	全一〇〇〇	全一〇〇〇	全一〇〇〇	全一〇〇〇	全八〇〇	全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年	四年	二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年	一年	全
三個月內	二年內	十二個月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八個月內	二個月內	全
六個月內	三年內	十八個月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廿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全
十二個月內	四年內	廿四個月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卅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全

灰布棉背心	共 十六磅粗布棉花	二〇〇	三年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皮背心	共 十六磅粗布面 羊皮裏	五〇〇	五年	二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列兵灰布棉大衣	共 十六磅粗布棉衣	一〇〇〇	三年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草黃呢大衣	士兵 十六磅粗布	二〇〇〇	五年	一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皮軍衣	共 十六磅粗布面 羊皮裏	一五〇〇	四年	全	三年內	四年內
皮大衣	全	二〇〇〇	六年	全	四年內	六年內
膠布雨衣	膠布	八〇〇	四年	全	三年內	四年內
帆布(帳幕雨衣)	共 十四磅粗布油 漆三處	五〇〇	二年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帆布(帳幕雨衣)	八行帆布	一五〇〇	五年	二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甲種手術衣	白斜紋布	三五〇	三年	一年內	二年內	三年內
乙種手術衣	全	二五〇	全	全	全	全
列兵粗布綁腿	十六磅粗布	一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灰布炒米袋	灰布包	馬靴	皮鞋	青帆布膠底鞋	青帆布布底鞋	青布半節夾襪	青布單襪	腰皮帶	草黃呢綁腿	草黃線織綁腿	列兵灰布綁腿
全	個	全	全	全	全	全	雙	條	全	全	付
十六磅粗布	十四磅粗布	黑牛皮	甲皮底皮	青帆布面 裏膠底	八行帆布面 裏粗布底	全	十六磅粗布	帶皮熟銅環	士兵花紗帶	紗	十六磅粗布
六〇	一八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全	五年	二年	二年	全	六月	全	三月	一年	三年	全	一年
全	二年	十二個月	三個月	全	一個月	全	半個月	二年	十八個月	全	三個月
全	四年	十八個月	八個月	全	二個月	全	二個月	四年	二十四個月	全	六個月
全	五年	二十四個月	十二個月	全	六個月	全	二個月	三年	三十六個月	全	十二個月

鉛質水壺	鉛質飯盒	帆布雜囊	帆布背囊	皮背囊	灰棉軍毯	灰毛軍毯	棉被	傷病兵棉襪	傷病兵白布墊套	枕頭胎連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床	個
鉛質附布套	鉛質	十行帆布	六號帆布 銅件木架等	牛皮銅件木架	棉紗廢棉	羊毛棉紗	齒磅粗布棉花	全	士四磅粗布	枕套用十四磅 斜紋布枕胎用 十四磅粗布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一〇〇
十年內	八年內	五年內	八年內	十年內	三年內	八年內	五年內	全	八年內	五年內
五年內	四年內	二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十八個月內	四年內	二年內	全	三年內	二年內
八年內	六年內	四年內	六年內	八年內	廿四個月內	六年內	四年內	全	六年內	四年內
十年內	八年內	五年內	八年內	十年內	卅六個月內	八年內	五年內	全	八年內	五年內

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士	官	輕	行	方	圓	雨	草	頭	蚊	白
兵	長	便	軍	帳	帳					布
乘	乘	行	鍋	幕	幕	笠	蓆	帳	帳	被
鞍	鞍	軍	灶	全	付	頂	床	全	頂	單
全	全	鍋	全	全	十	牛	蓆	全	白	床
全	帆布木料等	鐵鑿火鉗水瓢	繩鐵鑿鐵鉗棕麻	鐵皮木料白鐵	行帆布	竹箬葉油紙	草		粗布	十四磅粗布
五〇〇〇全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全	一五〇〇〇五年	二〇〇〇全	一〇〇〇十年	六〇〇全	四〇一年	一八〇三年	五〇〇五年	四五〇二年
全	全	全	二年	全	五年	全	三個月	十八個月	二年	一年
全	全	全	四年	全	八年	全	六個月	廿四個月	四年	一年
全	全	全	五年	全	十年	全	十二個月	卅六個月	五年	半年
全	全	全	五年	全	十年	全	全	卅六個月	五年	二年
全	全	全	五年	全	十年	全	全	卅六個月	五年	二年

帆布	水桶	個	三號	帆布	三五〇	同	同	同
帆布	馬槽	全	同	同	八五〇	同	同	同

附 一、本表係就現時各部隊機關常用被服製定如將來發給新品未列表內者得隨時以命令規定之

二、本表所定原價係按現時價格或統計平均價格規定嗣後價格有變更時得隨時以命令規定之

三、本表所定保存期限係暫時規定將來試驗及統計結果或材料變更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四、凡該給代金自製之服裝應按自製價格賠償不得援用本表

記

國民兵團常備隊設備標準表 二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軍政部規定

品名	數量	用途	式樣	備考
黨國旗	各一	禮堂用	照中央黨部規定	
總理像	一同			附總理遺囑與「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對聯橫額用「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

國民兵團常備隊設備標準表

國民兵團常備隊設備標準表

步槍	軍號	講台棹凳	粉筆刷	黑板	講台棹	講台	時鐘	隊標	隊旗	林主席像	總裁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練用		同	同	講堂用		講堂用	隊部用	懸掛隊部門	檢閱或集合用	同	同
									照國民兵團旗幟 證章條例規定		
依備補兵人數決定之		依備補兵人數決定之									



識別旗	演習用	按需要決定之
公文箱	二傳達用	
廚房用具		以人數多寡決定之
附記	<p>1. 一切設備盡量利用地方公物及常備隊原有物品不足時酌量添置經費困難時得酌予減置</p> <p>2. 講堂操場利用公共場所</p>	

## 國民兵團常備隊教育要目表

軍政部訂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課	目時間次	數教	育	要	目備考
軍隊生活			一、起居 二、着裝 三、集合 四、點名 五、炊爨 六、飲食 七、內務 八、運動 九、衛生 十、軍紀		
三民主義淺說	三	三一、民族主義 二、民權主義 三、民生主義			
精神講話	八	一、黨員守則 二、軍人讀訓 三、新生活須知 四、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民族英雄故事	五	一、岳飛 二、文天祥 三、成吉思汗 四、戚繼光 五、史可法			

## 國民兵團常備隊教育要目表

國民兵團常備隊教育要目表

倭寇暴行	四	四	一、對朝鮮台灣之暴行 二、在淪陷區域之暴行 對婦女之暴行對老弱之暴行對兒童之暴行對壯丁之暴行
兵役常識	六	六一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三、徵兵程序
基本教練	六	三〇	一、徒手各個教練 二、持槍各個教練 三、班教練 四、排教練
戰鬥教練	三	一六一	一、各種教練 二、班教練
野外演習	三	一〇	一、地形識別 二、距離測量 三、傳達勤務 四、連絡勤務 五、斥候勤務 六、步哨勤務
射擊教練	三	六	一、握槍把 二、据槍 三、定表尺 四、瞄準 五、擊發 六、手榴彈投擲
夜間教育		(四)	一、着裝法 二、緊急集合 三、視聽力之養成及點火法 四、夜行軍及方位判定
防空演習		(四)	一、遮蔽 二、偽裝 三、交通管制 四、燈火管制
軍歌			
體育		(每日二次)	一、體操 二、游戲 三、障礙賽跑 四、游泳 五、攀登 六、投擲 七、跳高 八、跳遠
合計	一五	八八	

- 一、常備隊每月一日入隊月終撥出除編隊整理內務及期末結束外教育時間至少為一百五十小時
- 二、軍隊生活為備補兵入伍主要保育事項應隨時隨地指導並糾正之
- 三、夜間演習防空演習及體育軍歌均於正規時間外實施之
- 四、每週軍事學術科須取漸進方式編配

# 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

## 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軍政部渝役國字第一〇四〇四號代電公佈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八一四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國民兵團經理之規劃，並監督經費及糧食被服物品之收支，使財力不致虛糜，為主旨。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七員至九員組成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副團長為副主任委員，縣參事會議長，縣(市)黨部書記長

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總幹事)財政科長，縣(市)商會長，爲當然委員，其餘由國民兵團聘請當地公正士紳富有資望者充當之。

第四條

國民兵團每月由地方籌支及中央補給經費之收支報銷，必須經本會審核全體委員署名蓋章，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條

國民兵團軍需，應先得本會同意，方得委派。

第六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制。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正副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每年應改聘一次。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市國民兵團各單位經費概算表

單位	區別	薪俸	餉項	辦公費	雜費	視察費	事業費	總計	說明
團部 1		五四四〇〇	五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九七五〇	十、常備隊經費由中央籌撥自衛隊經費由地方自衛團隊經費撥充本表均未列入 九、區鄉(鎮)保隊甲班經費由保甲經費內開支 八、甲班每月支辦公費壹元 七、保隊每月經常費計二十元 六、鄉(鎮)隊部每月經常費計四十七元 五、區隊部每月經常費計六十五元五角 四、團部及後備隊經費由原有社訓經費全部移充 三、後備隊每隊每月經常費計三百六十七元五角 二、團部每月經常費計六百九十七元五角(二等縣每月經費六百二十元三等縣經費每月五百六十二元五角) 一、本表根據一等縣編制表訂定之
後備隊 5		八七〇〇〇	五九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八三七五〇	
小計		一、四一四〇〇	六五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社訓經費) 二、五三五〇〇	
區隊 5		二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	七五〇〇				三四七五〇	
鄉(鎮)隊 50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保隊 500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甲班 5000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七〇〇〇〇	七、九二二五〇	八、〇七五〇〇				(保甲經費) 一七、六九七五〇	
合計		三、一一四〇〇	八、五七三五〇	八、二七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〇、二三二五〇	
備考									



辦理徵兵每縣各行政機關應備表冊等經費概算表

免緩禁役及入營延期等聲請	29	區公所備聲請者用每人一張一百八十張	20	其聲請免緩禁役入營延期者以十分之一計
	紙		400	
其他筆墨紙張			400	1100
合計		以後各年	4000	開辦初年 20000
附記	<p>一、每縣表冊等費係平均以二十萬人口計但各縣人口多少不一擬以此表為準每縣十萬者增減二分之一其餘類推</p> <p>二、現辦征兵各省均屬人口較密之區每縣平均人口以二十萬計每一年次之男女人數為千分之十七男子佔千分之八，五人約為一千七百人其現役適齡（20歲至24）歲約佔人口千分之四二、五人為八千五百人</p>			

附件二十六之二

辦理徵兵每縣各行政機關征兵調查辦公費概算表

費別	單位	單	計	複	計	備	考
縣調查費							
區署調查費							





第二條 國民兵團應就本辦法規定，會同當地黨政軍警機關部隊

，及地方法團學校分別負責協助，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該團管區司令部，層報最高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之組織

方法如左：

一、製發佈告，傳單，標語，說明國民兵組之必要與辦法。

二、會同區鄉（鎮）保甲長，召集地方士紳與有知識之長老青年，講解國民兵組訓法規。

三、派遣人員分區担任協助指導之責。

四、協助區鄉（鎮）保甲隊長，設挨戶清查隊，並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以執行兵役證施行辦法之規

定。

五、部隊應儘量抽派幹部，分區協助國民兵團之普通訓練。

六、考察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含後備隊常備隊）之品行，學識，思想，能力，如有不合格者，得檢舉事實，開具意見，提請主管機關核辦之。

七、國民兵團之經費，如有收支不正當，得檢舉之。

第四條 協助國民兵組織人員之服務成績，如有特殊優劣者，得由原部隊機關團體學校呈轉其最高主管機關獎勵或懲罰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辦制臨字第三九四號訓令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以下簡稱國民兵）之組訓，以促進兵役組訓，加強全民抗戰力量爲目的。對於國民兵使適應戰時徵集之需要，並形成戰地民衆抗戰服務之中堅，對於不服國民兵役之國民，增進其組訓，俾得集中力量，發揮運用，達成全面抗戰之任務爲主旨。

第二條 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及各縣（市）國民兵團長副團長，區鄉（鎮）保隊隊長隊附，負直接辦理國民兵組訓之責。

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游擊區總司令，各部隊長官，各省政府，對所轄區內國民兵之組訓，有統籌規劃監督指導之責。

### 第三條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之要領如左：

一、各地國民兵已施組訓者，則派員督導，加強其組訓，未組訓者，則協助其組訓，使適合於戰時兵役教育，及戰地國民兵服役之要求。

二、對於不服兵役之國民組訓，應以適時適地需要為原則，得派年未滿十八歲以下至滿十二歲以上之青年男女，酌編為少年團。（女少年團）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至屆滿六十歲者，編為守護隊。（女守護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婦女，編為婦女隊，分別

負責指導，實施各種訓練，少年團，守護隊，婦女隊，之組織，均以保爲單位，有特殊情形，得呈准變更之。

三、依照戰地國民兵服役辦法，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之所定，應派員督導，將已受訓之國民兵，編成各種任務隊，（班）實施各種演習，增強其技術，與同仇敵愾心。

四、國民兵團之各種任務隊，應常與部隊配合作聯合演習，使軍民確能打成一片。

#### 第二章 協助區域與担任部隊

第四條 實施協助國民兵組訓區域，以縣（市）爲單位，各部隊担任區域之分配，在游擊區域者，由游擊戰區總司令，在

## 第五條

前方由各戰區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省（市）政府軍管區會商決定之，分報軍委會及軍政部備查，此外則由軍政部規劃分配施行。

各區域內担任協助國民兵組訓之部隊，（含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部隊）如左：

- 一、游擊區域 由担任游擊之正規軍或指定之部隊任之。
- 二、非游擊區域 由重新劃分徵募區之軍師或駐在該地區之部隊，各担任協助其徵募區或駐在區國民兵之組訓爲原則。但得照左列規定協助之。
  1. 在戰區者 由當地整訓部隊或担任作戰任務之軍師任之。（以不妨礙作戰爲度）

2. 在軍委會直轄整訓部隊所在地 由整訓部隊任之。
3. 在衛戍或警備部隊所在地 由衛戍或警備部隊任之。
4. 在地方團隊或師管區補訓處後補團所在地，由所屬團隊任之。

5. 在各種軍事學校或機關所在地 由學校機關分任之。
6. 無以上五項部隊學校機關之地方 由師管區司令部另派曾受軍事訓練之幹部任之，但在戰區內之重要區域，並由戰區司令長官部酌派部隊協助之。

第六條 各部隊協助組訓之程序，以游擊區及接近戰線並預想之戰場首先實施。

### 第三章 協助之實施

#### 第七條

担任協助國民兵組訓之幹部，應由派出部隊先行集中，施以兩星期之準備教育，其各協助幹部實施教育要領如左：

一、以協助國民兵團之基層幹部訓練民衆爲對象，如地方無基層幹部，或雖有而不健全時，得先行訓練其幹部。

二、訓練幹部之時間，以二至三星期爲限，或集中施訓，或於訓練民衆時對於幹部特別加強其訓練，應與縣（市）長及有關係之人員會商決定之。

三、各協助幹部派至各縣（市）後，應與縣（市）長及現有組訓機構負責人員將原頒各種組訓與協助章則，及



國民兵役各種法令，國民兵團各級隊之縱橫關係，詳細研究，並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妥定實施細則，再分派各鄉（鎮）工作。

四、各協訓幹部到達各鄉（鎮）後，應與鄉（鎮）保組訓幹部精誠合作，會同舉行二日至一星期之業務研究與準備，（宣傳，調查，編組，訓練等）並協助區鄉（鎮）保隊長設挨戶清查隊，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以執行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之規定。

五、對於本辦法所附協助國民兵組訓計劃綱要表所列各隊之組織課目時間及期間等，須切實研究，藉以策定每一課目之指導與實施要領。

六、關於教材（必要時得由協助部隊供給，或借予之）之

準備，及督促檢查施教等方法之請求，務須在準備教育期間完成之。

## 第八條

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幹部權責任務之分配如左：

- 一、各部隊所派協助國民兵組訓之幹部，以每保隊軍士一人，每鄉（鎮）隊尉官一人，每區隊校官一人，每縣（市）國民兵團校尉官各若干人爲原則。所派校尉官，均稱爲教官，（士兵則稱爲助教）受國民兵團團長之指導，每國民兵團設總教官一員，以所派教官中高級者兼任之，每縣（市）應派教官，（助教之階級人數）由各部隊長官視該縣（市）區鄉（鎮）保之多寡，及地方現狀酌量定之。

- 二、派赴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部及區鄉（鎮）保隊部之幹

部，均有協助訓練基層幹部，及督導國民兵組訓實施之責任，其未編組成立者，督促其成立，成立者加強其組訓，並指導自衛（國防）工事之構築，與各種任務隊，並空室清野之演習，以及其他與抗戰有關之各種軍事設施。

三、在實施協助國民兵組訓時，國民兵團團長，（縣長）關於組訓事宜，應受協訓區內最高軍事長官（師長以上）之指導。

四、關於政治訓練所需教官，由軍管區統籌分配，得選用當地機關或民衆團體，及與軍訓有關之人員，如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動員委員會，縣參議會，及中小校之職教員等但任之，並使任兵役與政治

必要之宣傳。

五、地方政府應發動已受訓集中軍訓之在校或在鄉員生爲地方基層幹部，或分發各縣之區鄉（鎮）協助組訓民衆，其發動之方法，由省政府省黨部，及軍管區會商決定之，但召集員生時於分發工作前，應施以短期訓練。

#### 第四章 國民兵組織概要

第九條 國民兵之組織已詳於國民兵役各種法令其概要如左：

一、各縣（市）成立國民兵團團部，縣（市）長兼任團長，並設副團長及團附。

二、各區成立區國民兵隊部，區長兼任區隊長，負編組管理召集督導之責。

三、各鄉（鎮）成立各鄉（鎮）國民兵隊部，鄉（鎮）長兼任鄉（鎮）隊，並設鄉（鎮）隊附，各保成立保國民兵分隊部，保長兼任隊長，並設保隊附，負編組管理召集訓練之責。

第十條 區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長，即附設於區署鄉（鎮）公所保長辦公處。

第十一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適齡男子，均應編入國民兵隊管理訓練之。

第十二條 各鄉（鎮）隊得將各保國民兵編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隊，（班）施行訓練演習。

第十三條 常備隊，自衛隊等之組織，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

施辦法大綱之規定。

## 第五章 國民兵訓練概要

第十四條 協助國民兵之訓練，應與國民兵團切取連絡，除緊急時機外，以不妨礙人民生計爲要。

第十五條 各國民兵隊訓練之主旨及課目，並訓練期限及時期之分配等，均依照附表所列規定，其大綱詳細之實施計劃及規定，由協助部隊擬訂報由戰區長官或游擊區總司令核定施行，並公報軍委會，軍政部，軍訓部，及所隸行營備查。

第十六條 每期訓練告一段落時，由本部隊長官會同團管區司令部舉行檢閱，並將成績分報備查。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所需經費，照國民兵組織辦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九章辦理，協訓部隊所派幹部之旅費，照部隊旅費給與規則支報。各縣（市）基層幹部訓練經費，由省府統籌撥給。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十八條 協助國民兵組訓與演習之考核獎懲規定如左：

一、在前方者由戰區司令長官，或游擊戰區總司令部會同黨政委員分會隨時派員督促考核檢閱，並定期彙報軍委會，及行營備查，其應當獎懲者分別呈請獎懲之。

二、在後方者由軍政部會同軍訓部隨時派員督促考核檢閱，並定期彙報軍委會備查，其應獎懲者，分別呈

報獎懲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應由各戰區會同軍管區省政府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細則，分期分區切實施行，並呈報軍委會行營及軍政部備核。

第二十條 各省國民兵團未成立前，得暫依各省現行國民組織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佈施行，並送請行政院備案，嗣後如有修正之處，得隨時以命令行之。





課		練		訓	
政 治 訓 練		任 務 訓 練		初 步 教 育	
實空國法遵國確 習室歌令守民實 清並了兵公履 野行解役約行	輸備通察敵任 要破通警漢務 領壞信戒奸了 運設交偵解	急工掘動毒並步門完 救事壕作等防哨及成 法衛應築各空偵射班 牛用路種防探擊戰	上	同	主要
同	同	使完全 其經過 嫻熟	上	同	次要
教育者	隊略受	隊同自衝	上	同	主要
上	同	教育者	同	同	次要
上	同	護山連偵側 教育運絡察重 防動及通步	同	同	次要
國民亦清隨 民須野同 公理工空 約解作室	要嚮連偵主查以 工導絡察並鋤宣 作等守通授奸傳 必望信以爲盤		同	同	主要
	知識必 要之		同	同	主要
官料其 自行政政 行准治治 準備教材	發請位組顆人 給軍長訓由至 委官各協少 會員單助三	射教列求宜夜練及初 擊育有之切間均任步 彈實者初實動含務教 每施其步講作在訓育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

目	訓 練 時 間	附 記
聯 合 演 習	七五小時	一、本表係根據國民兵實施辦法大綱第三十三條訂定之。策定計劃時，除依本表課目外並參照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之規定。
	一五〇小時	二、本綱要訓練期間，除預備期間外，至多為兩個月。
	一五〇小時	三、各教官指揮基層幹部施教時，以不妨害民衆生產又破壞組織為限，每日訓練三小時，使各隊輪流訓練，各課目動靜調和連繫施行，但每日每次時間及標目，乃為大標準，如因必要，總教官得適當延長之。
	一五〇小時	四、協助每區縣（市）軍訓行將完成時，及嗣後每月之定期，須有整日聯合演習一次，先行國民月會，再行防空，合對敵空軍陸戰隊着陸之戰鬥與捕捉防毒空室清野及其他必要之演習，民衆應全體出場，俾總動員尤以精神總動員，得以確實之實施。
	七五小時	
	七五小時	
	七五小時	
	七五小時	
	七五小時	
	七五小時	
	七五小時	
	七五小時	
	七五小時	
	七五小時	
在本訓練期內各隊均須演習一次其時間由總教官決定之	一五〇小時者兩個月完成之七五小時者一個月完成之每日按三小時計算	

#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社會部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役政，監察實施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由當地黨部指導組織兵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第二條 協會設於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省縣(市)(鄉鎮)之名稱。

省協會，注重協助監察，縣以下協會，注重協助實施。院轄市，適用省協會之規定。

第三條 協會會員如左  
(甲)當然會員——凡當地法團學校負責人，均爲協會當

然會員。

(乙)普通會員——凡當地熱心推行役政人士，及負有聲望之出征抗敵軍人家長，年在三十六歲以上，有兩個以上會員之介紹，經審查合格者，均得爲協會會員。

#### 第四條 協會任務如左

- (一)協助兵役之宣傳事項。
- (二)協助辦理適齡壯丁之調查事項。
- (三)協助監察壯丁調查，有無隱匿漏列及登記不實事項。
- (四)協助關於免役緩役禁役除役之聲請，並查察其是否屬實事項。

(五) 協助征兵檢查抽籤及征集事項。

(六) 協助政府策動社會切實依法執行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撫慰與優待事項。

(七)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之請求事項。

(八) 協助監察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法與舞弊事項。

(九) 協助監察兵役之糾紛及其調查事項。

(十) 關於兵役實施改進辦法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十一) 處理兵役機關委辦與諮詢答復事項。

第五條 協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十五人，組

織幹事會，並互推一人至五人為常務幹事。

幹事任期一年，期滿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幹事會之下，設總務宣傳調查撫慰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互推分任，並分設組員若干人，就會員中聘任，但鄉(鎮)協會得不分組，省縣(市)協會，得設兵役研究會。

幹事組長組員及兵役研究會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協會之經費，以由當然會員之機關團體分扣為原則，必要時得請指導監督機關補助之。

第八條 省協會之指導機關為省黨部，監督機關為軍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

縣(市)協會之指導機關為縣黨部，監督機關為團管區司令部及行政專員公署。

鄉(鎮)協會之指導機關為區黨部(區黨部未成立時為縣

黨部)監督機關爲縣(市)政府及區署。

各級協會，應與同級兵役機關切取連繫。

第九條 協會每季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每半月舉行幹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幹事召集臨時幹事會。

第十條 本大綱公佈後，所有各地現設協助兵役之各種團體，一律合併於協會。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辦制臨字 第四五八訓令頒行  
行政院 陽字 第五七六

一、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二、縣各級警察與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有互相協助訓練全縣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國民兵團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四、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有互相協助訓練全區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及區軍事指導員，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五、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有互相協助訓練全鄉（鎮）保甲警士及國民兵之責；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六、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有互相協助訓練全保國民兵之責；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七、各級國民兵受各級隊附隊長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事項：

1. 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2.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3.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4. 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5. 關於境內戶口清查及出入人民與兵役證之檢查及取締。
6.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7.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吃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8. 關於鬪毆之禁止及排解。
9.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10.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11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八、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左列保甲及國民兵事項，應負責切實協助。

1. 關於聯保連坐切結之抽查及核對，
2. 關於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助，
3. 關於保甲會議秩序之指導及維持，
4. 關於壯丁免役緩役之調查，
5. 關於壯丁身體檢查之協助，
6. 關於壯丁編組受訓之傳知召集，
7. 關於壯丁服工役之傳知指導，
8. 關於壯丁規避組訓工役之開導強制，
9. 關於壯丁逃避兵役之查禁防止，
- 10 其他有關保甲壯丁應行協助事項。

九、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及警察執行各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十、各地依地方需要編制之義務警察，如無警察機關時，由區長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隊長區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調遣之。

十一、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授保甲及兵役法令暨鄉村事業各課目，區長鄉鎮長保甲之訓練，應列授警察及兵役常識，各級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警察訓練三者並重。

十二、各種紀念集訓檢閱，應儘可能範圍內，將警察保甲國民兵三種人員合併舉行。

十三、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幹部及主管保甲人員爲教官。鄉鎮長保甲及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主管警察人員爲教官。

十四、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於保民大會開會時，應親至會場，

乘時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使知共同遵守。前項講解宣傳，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一切警察常識兵役常識爲主要。

十五、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實施情形，應由各省政府隨時報請內政部備案。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規定關於國民兵役工作月報應行列

### 報事項

軍政部二十九年一月渝孝役  
組字第零三二九號代電

#### 甲、組織

- 一、各縣(市)國民兵之地區編組情形
- 二、各縣(市)國民兵之年次編組情形
- 三、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自衛後備預備各隊編組情形

四、國民兵幹部人事異動情形

五、備役幹部會編組情形

## 乙、管理

一、國民兵役證施行情形

二、壯丁名冊及國民兵名簿之編造情形

三、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情形

四、國民兵之各項調查統計

五、各縣地方自衛團隊之整理情形

## 丙、訓練

一、國民兵團常備後備隊訓練情形

二、備役幹部之召集訓練

三、各機關部隊協助國民兵訓練情形

四、國民兵幹部訓練實施概況

子、屬於省之訓練

丑、屬於縣之訓練

丁、徵調服役

一、各縣常備隊調補情形

二、備役幹部召集服役情形

三、自衛隊之召集與歸休情形

戊、經理

一、國民兵團常備隊服裝製發情形

二、國民兵團經費支用情形

三、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情形

# 軍政部交代電規定國民兵團工作月報表式

渝孝役訓字第〇五〇五號

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勛鑒茲爲明瞭各省國民兵團一般組織管訓以及徵補人事經理裝備等概況特製定國民兵團工作月報表式隨電頒發除分電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於本年三月份起填報爲要何應欽文渝孝役訓附國民兵團工作月報表式



軍政部文代電規定國民兵團工作月報表式







**注意**

國民兵團常備隊每月是否按定期入隊及攷察監督其管理訓練情形完全由團管區司令部負責並以  
此為團管區司令部重要攷成之一

○省軍管區 ○師管區 ○團管區 考察 ○市縣 國民兵團常備隊 ○月份報告表

視察員 ○ ○ ○  
年 月 日 呈

兵額	撥交	人數	入隊	徵集	幹部	隊	素質	素質	人事變動	訓練情形	管理狀況	被服發給情形	經費領發情形	徵集費發給數目	節餘經費數目及其用途	攷績評等	改進意見	備考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中隊 獨立分隊																	

- 一。本表共填四份離開視察之縣份應立即分別寄呈軍政部兵役署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
- 二。呈表時不另具文通航地用航空無航空地方用快遞郵寄
- 三。管理狀況包括給發衛生軍紀風紀獎懲及其他一切情形
- 四。入隊日期填某日入隊若干名某日入隊若干名



# 軍師管區所屬各團區各團隊違誤電報表報

## 期限處罰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頒布

一、軍師管區所屬各團區各團隊對於本部或軍師管區飭辦之電報表報均應遵照規定期限電出不得違誤

二、各團區各補充團軍官隊學兵隊等之製表員均須在所填表報未簽名蓋章其電報承辦人員之級職姓名應由各該主官專案呈報各直屬長官備查

三、違誤各項定期電報表報及本部或軍師管區臨時飭辦之電報表報者按照左列各款由各直屬長官擬其處罰辦法呈由軍管區核定後轉報本部予以處罰但違誤本部逕行飭辦之電報表報期限者得由本部逕予處罰

(一)逾限一日以上不滿五日者主官申誠承辦員或製表員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逾限五日以上不滿十日者主官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承辦員或製表員罰月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三)逾限十日以上不滿十五日者主官罰月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三十承辦員或製表員記過一次

(四)逾限十五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主官記過一次承辦員或製表員  
記大過一次

(五)逾限二十日以上不滿二十五日者主官記大過一次承辦員或製  
表員記大過二次

(六)逾限二十五日以上者不滿一個月者主官記大過二次承辦員或  
製表員撤職



(七)逾限一個月以上者主官撤職承辦員或製表員撤職嚴辦

(八)主官或承辦員或製表員連續受罰薪處分其所罰總數滿月薪百分之二十者均改罰記大過一次

四、電報表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按所誤日數照第三條各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一)電報表不合規定格式填寫或錯誤過多(電報電碼用電局收發訛誤者除外)經直屬長官令飭查復或發還重造致誤期限者

(二)本報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經直屬長官令飭查復或發還重造致誤期限者

(三)明知對於集項電報表報將至誤限故意以文電請示非必要之事項冀延時日經直屬長官核復駁斥者

五、表末日月不准倒填其辦法日期以郵局日戳爲準電報發出日韻以發

電局存查之收到電底時刻爲準

六、凡遇意外變動以致情形特殊對於某項某屆表報必須延緩者須先期電請該管師（軍）管區司令部在案部所限該項表報報部期內酌予展限否則仍按所誤日數予處罰本辦法自本（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軍政部頒佈

### 一 本辦法遵照

國民政府頒行之兵役法及先後頒行之常備兵與國民兵征集令規定之。

二 戰時補充兵之徵集，概由軍政部統籌辦理。

三 軍政部按每月所需補充兵數量，適宜配賦各省，再由軍管區司令

部，適宜配賦於各師管區，由師（團）區配賦於各縣。

四 關於兵額分配，壯丁組織與抽籤，均由軍管區司令部責成師團管區督飭施行。

五 凡各縣（市）壯丁，應按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及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一律編組成隊。

六 凡經軍政部核准在管區內徵集壯丁之部隊，應受管區司令（籌備處長）之指示，先由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徵調補充之，如不足時，按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不得逕令各縣徵募或勒派，現在管區內之募兵機關應一律撤銷。

七 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被徵調後，即按照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徵集壯丁補充之。

八 徵兵主持機關為師管區（籌備處），按所轄各縣人口，配賦應徵兵

額，按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第十三條徵集之。

九 遷居各地壯丁，由各管區司令（籌備處長）嚴密督率各縣（市）隨時調查，編入當地社會軍事訓練隊及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嚴密訓練管理之。

十 各地最高軍事長官，應指導地方黨務文化新聞等機關團體，協同兵役宣傳，以確立國民必任義務兵制度。

十一 各地方黨務民衆團體，有協助兵役機關宣傳組織訓練壯丁之責。

十二 在抗倭期間，如有違背徵兵制度之言行，經查屬實概以漢奸論罪。

十三 各級承辦兵役事務人員，如有貪污瀆職，經查屬實按兵役治罪法從嚴治罪。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軍政部頒佈

一 募兵於未設師管區地方行之，凡已設師管區地方，不得再行募兵。

二 各部隊補充缺額，須先呈請軍政部核定名額後，隨時由軍政部分電各該省政府轉飭各縣協辦。

三 各省募兵時，由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按行政區域劃分若干募區，飭由行政督察專員轉飭縣（市）政府負責招募。

四 未經呈准擅自招募者，省政府得飭屬制止。

五 凡經軍政部核定招募之部隊，應派員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及縣（市）政府協辦，如招募人員有向縣（市）政府勒派拉夫情事，縣長得予

制止，並轉報督察專員或省政府嚴拿究辦。

六 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如認為某部隊可在某地區招募時，得妥為指導，一面電知軍政部查核以免紛歧。

七 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應飭各縣（市）長，切實調查壯丁年次，列表報查，俾便於必要時徵募並行。

八 戰時各部隊募兵，須依本辦法辦理，其實施區域及時間，以命令定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軍政部頒布

一、凡戰時各管區征兵及募兵之點交接收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戰時徵募兵之年齡分左列三種

(一) 由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調撥之新兵爲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二) 普通徵募之新兵爲年滿二十至三十歲

(三) 普通徵募之運輸兵爲年滿二十至四十歲

在前項各種之年齡中以身體強健者爲準

三、交接新兵由團管區派員主持驗收點交不得僅指定縣區使接收部隊

所派人員逕行辦理在本管區訓練之新兵得派補充營營長辦理之

四、關於新兵體格之檢驗由主持驗收機關所派人員負責接收人員對於

新兵中除顯有老弱廢疾不堪服役者即商由主持驗收者剔退外不得

向徵募機關直接交涉

五、新兵交接地點以該團管區所在地爲標準如因路程較遠及入營地關

係得指定適中地點驗收

六、爲檢查確實起見各接收部隊得派軍醫隨同接收協助管區主持驗收人員酌量抽驗

七、徵兵機關徵募之新兵或調撥之壯丁應一次點交不得零星集送如因徵募數額過多時須分期點交者其點交次數及日期由該團管區司令部酌量規定後通知接收之部隊

八、新兵點交後如有中途死亡應由接收人員負責

九、各部隊派遣接收人員須慎選品性能力俱優者如有藉故滋擾及違法行爲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軍刑法懲處

十、本辦法自頒發之日實行

## 改進征募防止弊端辦法

軍政部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電頒

一、壯丁分甲乙兩級，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之男子爲甲級壯



丁，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爲乙級壯丁，但甲級壯丁不適於常備兵役者，征服運輸兵役，乙級壯丁身體強健者，志願服常備兵役，得准服常備兵役。

二、新兵體格檢查標準，以身長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五十五公斤以上者爲甲等，身長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爲乙等，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爲丙等，但年齡適合，身體強健，堪服兵役者，卽不及上項標準，亦應爲合格。

三、吸煙壯丁，如體質年齡適合，仍以驗收勒戒爲宜。

## 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頒布

一、游擊戰區暨戰地壯丁，由戰區司令長官負責飭各游擊戰區高級長官運用各種力量，設法募集，但不得威迫強拉。

二、募費每兵二元，服裝費每兵八元，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實轉報軍政部頒發，冬季應製棉軍服一套，襯衣一件，夏季應製單軍服二套，茲暫發一套代金四元，如已製發二套，仍發八元，但撥補歸營後，即不再發服裝。

三、募集之壯丁，除補充各游擊部隊缺額外，剩餘由戰區長官部統籌分配他部補充具報。

四、各游擊部隊缺額，應隨時切實具報長官部核轉備查。

五、募集人數，撥補情形限每月終由各該戰區長官部彙報軍政部暨該管行營備核。

六、幹部之任用及處置，均以募得志願兵之數目爲準辦法計分二項。

1. 凡行爲可靠，年富力強，曾在軍事學校畢業，確有帶兵經驗者，准按募編時應有階級任用，其能力稍差，而體格強壯，年在

三十五歲以下者，除准照原階級由戰區長官送交附近之軍管區，或軍分校受檢驗訓練三個月後，由原屬部隊按募編時階級任用。

2. 地方負有聲望之士紳，具慷慨抗戰之精神，惟因年事已老，不便受訓者，准按募編時階級給兩個月（國難薪）薪給之獎金，並由戰區長官部酌給獎狀或嘉勉，以資矜式。

七、招募之後，以至率領到指定地點整編，其間行軍及給養等費，除已規定募費兩元外，再增發三元，即自招募以迄編隊以前，所有行軍及給養等費，平均每兵五元，由戰區長官部報由軍政部領發勻支，（行軍給養費三元，由戰區長官部查酌道路遠近伸縮勻支。）

八、募集方法，以分區由各該區軍事長官會同行政官負責辦理。

九、爲防止各游擊隊濫報冒領募費計，應規定收容壯丁，以非駐在地之壯丁爲原則，而收容時，須請駐在地高級軍事長官或行政官吏證明或由戰區部派員點驗後，方能發給行軍給養費及服裝費。

十、招募此項壯丁以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九五個戰區爲試辦區域餘從緩辦理。

十一、招募壯丁，以儘量編入野補戰充團營爲主。

十二、各軍師補充團營並無缺額，而確能招致上項壯丁者，於呈奉戰區長官核准後，准予按二十七年十月徵役丙電（卽齊役鄂丙第一二二九二號代電）所定徵編壯丁大隊辦法編組，第一大隊編足後，再編第二大隊自編成之日，（以中隊爲單位）起，發給經費，至撥出之日爲止，自編成至撥出，以十五天爲限，其有特殊情形未能撥出，經戰區長官核准，並報部備查者，得酌予展限

，但統共不得過一個月，編成日期，須隨時電部備查。

十三、新兵伙食訓練公雜等費，除補缺者應由各部隊額定經費開支外，編壯丁大隊者，應按十二項規定辦理，招募後在補缺或編大隊，前（每中隊編成）之伙食公雜等費，概由五元之募費內勻支。

十四、招募壯丁編組大隊暫試辦一期以後視成績如何，再行決定。

十五、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四個戰區暫各發募集經費五萬元，（第九戰區現已另編志願兵團，款暫不發）由各該戰區長官部妥爲支配。

## 軍政部規定支配征集費及壯丁伙食費令文

（一）查新兵征集費由師管區征撥部隊者平均規定每名三元以二元留歸

師管區支用以一元撥給接收部隊領回途中給養公雜等費由師管區編練後補營者平均規定每名二元自四月一日起以二元征集費發歸軍管區轉發師（團）管區支用其餘一元則由接收部隊自行由截曠項下支報

（二）關於上項二元之征集費若無支配概數難免發生糾紛從中侵蝕茲規定支配團管區公雜費一角給養費四角縣政府公雜費一角給養費三角區公署公雜費五分鄉鎮（聯）保公所公雜費一角五分共爲一元一角其餘九角平均分給各壯丁爲給養及零用費之概數「如附表」如壯丁常備隊征調時團管區支配五角卽爲縣城至團管區部之給養零用費仍須由各師管區按各縣路途遠近酌量情形在額定征集費範圍內自行支配列表呈核以上二項除分行外檢同新兵征集費支配概數表希卽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何應欽迴役內鄂

附表一份

# 新兵征集費平均每名二元支配概算表

機	團管區部	縣政府	區署	鄉鎮	保	壯丁	附記
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丁	
公雜(零)費	角	角	角	一角五分		零用費三角	
給養費	四角	三角				六角	
備	角	角				上項給養及零費係按在途三日預算支用	
	上項給養按駐留二日預算每日支用二角共支四角	上項給養係按駐留一日半預算					一、如由壯丁常備隊征調時團管區留存之五角即為由縣城至團管區部之給養公雜等費
							二、壯丁在途中每日支給給養二角零費一角在駐留日期間僅支給養不支零費
							三、查縣政府區署鄉鎮距離遠近不一月費自不相同仍由各師管區酌量情形在額定征集費範圍內自行支配列表呈核

補充團赴縣接兵所有征集費內支由縣至團區伙食零用等四角作爲  
補團接兵之補助費電文

據寶永師管區司令劉秉粹二十八年七月篠電稱奉軍管區轉奉鈞部  
六月渝徑役募一代電規定師區補充團隊須至各縣接編壯丁查原定在團  
區所在地接編今須赴縣而補團無接兵費應請以規定壯丁隊由縣至團在  
征集費內所支之給養零用等四角作爲補團接兵之補助費內並按路程遠  
近支配如屬可行敬懇通令飭遵等情除電復以除由縣征送壯丁至團管區  
所在地交接者在國民兵團常備隊給餉辦法未頒佈前仍應遵照二十七年  
四月迴役丙鄂代電規定每兵征集費二元辦理外准如所擬辦理等譯發並  
分電外希飭所屬遵照何應欽鈺渝役募一

軍政部規定被剔回籍壯丁往返中途伙食規定文

查此次兵役會議對於新兵體檢標準業經議決降低而應征壯丁年齡



復經議決甲級由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乙級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均經令行在案現規定既寬此後征送新兵能被接收部隊剔退者自應減少茲爲體念壯丁兼顧事實仍將被剔回籍壯丁往返中途伙食規定如下

(1) 在縣內剔退者應由原申送機關負責支給(2) 在團管區以內剔退者應由驗送之縣政府負責支給半數由團管區司令部及其所派監查組負責支給半數(3) 在團區以外剔退者應由原送之團管區司令部負責支給半數其餘半數由接收部隊支給每名每日均以二角爲限接收部隊支給半數之款准在每名一元之接兵費內支報其餘均不准報銷且不准有任何攤派用以杜絕流弊並爲濫行征送之儆戒除分電各行營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處外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渝何應欽徑役募

廿八年四月廿五日

軍政部規定師管區補充團或壯丁大隊所接收壯丁如開目的地後予以剔除其壯丁往返途中伙食應由接收部隊負責代電文

查通常接兵地點以團管區爲限其剔退壯丁往返途中伙食支給辦法應照本部本年四月徑役募代電規定辦理至師管區補充團或壯丁大隊所需新兵規定親派幹部直接至縣驗收如不合格准照規定體檢標準當場剔退既經驗收開目的地後不准再有剔退如有剔退者該新兵往返途中伙食每名每日二角爲限應由該接收部隊完全負責支給以資限制除分電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處外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何應欽佳淪役募

一（二一八，八，九。）

## 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軍政部頒布

「一」接近戰區各師管區，儘量徵集壯丁，在各團管區成立二至三個壯

丁大隊，每大隊分五中隊，每中隊以壯丁二百名編成之。

〔二〕各團管區於第一個大隊編足後，再成立第二個大隊，各大隊編足時，報候核撥，撥出後隨時續成。

〔三〕壯丁大隊部編制，與補充營部同，惟不設軍醫司號看護，中隊編制與連同，惟不設中下士及號兵看護，每中隊分十班，由壯丁中選臨時班長。

〔四〕壯丁大隊幹部，由各管區軍官隊，及在鄉軍官選充，必要時由師團管區人員兼充。

〔五〕大隊長日支生活費二元，大隊附及中隊長一元，其餘官佐及上士五角，臨時班長日支伙食二角四分，壯丁及雜兵二角。

〔六〕每大隊開辦費二百元，大隊部及每中隊各五十元，購置炊具及簡單用具，大隊部日支公雜費一元五角，中隊一元，每隊簡單醫藥

費在內。

「七」各隊兵額由軍管區配賦於瀕近戰區各縣儘量徵集，惟征集時，須嚴飭顧及地方秩序。

「八」各大隊務於可能範圍內，在最短期間，全數編足候撥，由師團管區奉令調撥時，其行程在六十里以上者，每大隊每日准支行軍費十元。

「九」各大隊經費，由軍管區統領分發。

「十」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命令修正之。

##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頒布

- 一、戰時士兵（以下稱士兵）與家屬通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士兵寄家屬之信件照本辦法所附之規定格式（如附式）填寫。

三、通信以敘述左列事項爲限：

1. 平安報告：本身及同鄉同族戰友之平安健康快樂義勇升遷功賞等事項及直隸長官之姓名。

2. 光榮捷報：勝利殺敵獲俘及愛護民衆或民衆擁護與歡迎等事項。

3. 家事：對家人之間候及家務之囑咐。

4. 回信地址：部隊駐地或最近之辦事處通訊處轉。

四、通信應禁止敘述之事項如左：

1. 部隊之行動及方向企圖。

2. 軍事祕密。

3. 不利於士氣之事。

五、通信需要之信箋信封郵資等項由士兵（得由月餉內扣除）及其家屬

各自負擔。

六、士兵與家屬通信約以每月一次爲度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七、士兵收發家信應受直隸長官之檢查有違第四項之禁止者應予刪改。

八、士兵不識字者直隸長官應飭令文書人員或指定粗通文字之士兵代寫代解。

九、士兵家屬不識字者本管保甲長有代寫代解之義務。

十、士兵寄回之家信如其原籍鄉居不能通郵時應寄交縣兵役科轉各該管保甲長轉交。

十一、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不能寄達部隊駐在地可寄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辦事處通信處轉送。

十二、士兵寄回之家信如部隊駐地不能通郵送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郵

局寄出。

十三、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所居不能通郵可交由保甲長代發。

十四、縣兵役科接到士兵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駐地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隨交由各該士兵原管保甲長轉發其家屬。

十五、各部隊後方辦事處通信處接到士兵家屬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地址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轉寄。

十六、保甲長接到士兵家屬送來之家信時應登記後隨交郵局寄出。

十七、士兵寄回家信如部隊駐在地不能通郵應將該部隊後方辦事處或通信處駐地列入回信地址欄。

十八、本辦法自軍政部頒布之日施行。

### 戰時士兵家書格式

回信地址	家事	光榮捷報	平安報告	受信人姓稱名呼

寄信人具名

年 月 日 地名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監獄及普通監獄執行之人犯。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一、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二、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四、受無期徒刑，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 五、女犯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

核准後，調撥服役，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抵算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者，不

在此限。

第六條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七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並得經其主管長官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第八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第九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退役，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軍政部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

制定之

第二條 十年以下徒刑之監犯須執行五分之一時間始准調服軍役

第三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由各師管區飭令團管區每三月派員至管

區內各監獄切實調查一次

第四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受體格檢查由當地軍事機關之軍醫或衛

生機關醫生依照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行之以身長一四

五公分以上體重四五公斤以上為合格但第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項監犯不在此限

第五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出具左列保證之一但第五款連環互保僅

適用於外籍監犯

一、原籍鄉（鎮）保甲長之保證

二、公務員二人之保證

三、殷實商舖之保證

四、親屬三人之保證

五、同一監獄調服軍役監犯五人以上之連環互保

保結式附後

保證書由原執行監獄負責保管之

第六條

調服軍役監犯經體格檢驗合格並出具保證後應即由各監獄長官造具名冊報經軍政部核准並依左列規定分別送編感化隊訓練之（冊式附後）

一、具有軍官佐資歷而有證明文件者送軍管區軍官大隊  
二、具有軍屬資歷或專門技能或係智識青年及前款監犯  
之考驗不及格者送師管區學兵隊

三、前兩款以外之監犯送師管區補充部隊

調服軍役監犯經呈准個別發交部隊或軍事機關學校  
服相當勤務者不適用編制規定

## 第七條 感化隊之編成依左列規定

一、編入軍官大隊或學兵隊之監犯另編成一單位並冠以  
感化隊番號人數不足十名時附入前經編成之隊或插  
入該隊建制內稱爲感化員兵

二、編入補充部隊之監犯另編成一單位並冠以感化隊番  
號

第八條 調服軍役監犯由該管監獄送至軍師管區之旅食費由該管

監獄地方款給支之

第九條 各軍師管區接收調服軍役人犯後應即造送名冊二份報軍

政部備核（冊式列後）

第十條 感化隊監犯應嚴加管教尤須注意於精神教育政治訓練等

其期間定爲二月至四月不得請假放假及任警衛勤務等事

第十一條 各師管區補充部隊監犯訓練期滿後由原訓練機關以整個

調撥服役爲原則依左列規定調撥之

一、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者撥入野戰

軍

二、身長一四五公分以上體重四五公斤以上者撥入運輸

隊或服其他軍事輔助勤務

第十二條 調服軍役監犯之給與依左列規定

一、調軍官佐勤務者照准尉級待遇但在軍官大隊受訓期間月給維持費拾元

二、調士兵勤務者照二等兵待遇

第十三條 監犯調服軍役訓練期滿撥出參戰後如無特殊功績未將其罪刑赦免及刑期未滿以前其管束及待遇仍與感化訓練時同

第十四條 調服軍役監犯不得抵充征兵數額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人○○○職○○○現住○○○茲担保○○○出獄後服行戰時一切軍役絕對服從長官命令如有違反法令或潛逃情事願負保證全責所具保結書是實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一〇〇八

被保人 署名 蓋章

保證人 署名 蓋章

(補保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環保證書

具連環保證書人〇〇〇茲連保〇〇〇出獄後服任戰時一切軍役絕對服從長官命令如有違反法令或潛逃情事願負連帶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被保人 ×××

連環保證人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軍政部  
公布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

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條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犯危害民國盜匪之罪者。

二、犯製賣器具單純持有或初犯吸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三、犯刑法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佔罪者。

四、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款同一性質之罪者。

五、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敘左列事由。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爲人僱傭者，並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負監督之

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托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終了。

## 第七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發人尋釁者。
- 二、因有不正當行爲，經舉發查實，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 二、服從保人之監督。
-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 四、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必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 五、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

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 二、保外期內逃脫時。
- 三、保外期內死亡時。
-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爲委托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託監督者函報原委託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布施行。

施行期間一年自二十七年八月十日起至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止旋又以命令展延一年。









# 各省縣市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

各軍管區勛鑒，查各省市縣應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經奉委座二十六年亥禁庚璉電頒佈在案，爾時各省軍管區尙未成立，該項辦法，當未奉到，茲特抄附該項辦法。希即商請省政府，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爲要，何應欽有渝役募一附發各省市縣應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一份。

## 抄委座庚璉電

重慶行營顧主任賀賀副主任頃據廣東吳主席電陳，應徵兵役壯丁，每多吸食鴉

片，或藉吸煙規避，茲核定各省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六項，電仰遵照辦理，中正亥禁庚璉印計檢發各省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一份。

各省市縣應徵壯丁吸食煙毒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頒佈

一、凡年齡在服兵役之壯丁，而應被徵調者，無論有無煙癖，均須依照，軍政部頒發之兵役法，實施徵調。

二、凡被徵入伍時，須派軍醫切實檢驗錄收，如有煙癖壯丁，或已領戒煙執照者，均應送交當地戒煙院所，按其煙癖之程度，限期勒令戒絕。

三、在戒煙院所勒戒期間之一切費用，准予免繳，但力能自備者，得令自備。

四、戒絕或期限已滿時，仍服兵役，不得擅離。

五、已經施行戒絕，或限期已滿，而猶復犯時，應按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各項，從重處罰。

六、被徵壯丁，經檢驗確有吸食烈性毒品嗜好者，應依禁毒治罪暫行

條例辦理。

## 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軍政部頒佈

第一條 各軍師團管區募集志願兵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軍師團管區募集志願兵，除自行給編外，得命令所屬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縣政府募集志願兵，應布告愛國青年自動應募，並得委託在鄉軍官或地方士紳募集之。

第四條 募集志願兵，以就本縣籍募集爲原則，其屬他縣籍者，通知其原籍縣政府。

第五條 募集志願兵，得抵補徵額，其已經中籤者，並得銷號。

第六條 志願兵應先行報告並經過登記檢驗，始得入營編訓。

第七條 志願兵入營編訓後，應由軍師團管區發給志願證，募編出徵後，應按優待出徵軍人家屬辦法辦理。

第八條 志願兵如係初中畢業學生及有相當程度者，得呈由師管區編入學兵隊受訓服役。

第九條 在鄉軍官募集志願兵五十餘人者，任排長，募集一百六十人者，任連長，均轉報師管區編入補充團內，並予獎勵，但能招集一營（八百餘人）或一團（二千四百餘人）以上之志願兵者，須呈報軍管區核准行之。

第十條 志願兵軍官任用及處置，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曾在中央及國內外各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而行爲可靠，年富力強，確有帶兵經驗者，准按募編時應有階級任用，其能力稍差，而體格強壯年在三十五歲

以下者，除准照原階級，由負責募編管區送交附近之軍管區軍官隊，或呈請送各軍分校受訓，至少三個月後，由原屬部隊按募編時階級任用。

(乙)地方負有聲望之士紳，具慷慨抗敵之精神，惟因年事已老，不便受訓者，准按募編時階級給兩個月（國難薪）薪給之獎金，並由各該軍管區兼司令酌給獎狀或嘉勉，以資矜式。

(丙)志願募編之新兵團長以下連長以上，各級主官，准由各該師管區司令酌予派代，事後檢具詳細履歷報請本部核委，以專責成，其餘各級軍官佐，准由各師管區核委，報由軍區轉報本部備查。

第十一條 志願兵募集費每名三元，作為該官兵未點驗編成以前之

給養與零用等費，如有節餘作為志願兵之獎金，如有尅扣者，以貪污論罪。

### 第十二條

志願兵如有攜帶槍械，請求募編者，經驗收後，按所攜槍械種類，呈由軍政部優於核給獎金，獎金另表規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志願兵攜帶槍械給獎標準數量表

步槍	枝	種類		單位	素質外	國	造本國各廠造土	造	備	考
		完好	可用							
廠壞	待修	五元	三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刺刀齊全如不附刺刀者減給三元如單獨攜帶刺刀(連鞘)者另給三元	
		四元	二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元	一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自來得手槍			迫擊砲			重機槍			輕機槍		
枝			門			挺			挺		
廢壞	待修	完好 堪用	廢壞	待修	完好 堪用	廢壞	待修	完好 堪用	廢壞	待修	完好 堪用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步槍彈夾	迫砲彈			手槍彈			步機槍彈			白郎輪手槍		
	個	顆		發		發		發		發		
	廢壞	待修	完好	廢壞	待修	完好	廢壞	待修	完好	廢壞	待修	完好
		一	四		〇二	〇八		〇二	〇八	五	三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二	〇八		〇二	〇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四		〇二	〇八		〇二	〇八	五	二四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二	〇八		〇二	〇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〇一	〇四					一二	二〇
		五	〇〇		〇一	〇四		〇一	〇四	三	〇〇	〇〇
	不給價											
每公斤給國幣五角				每公斤給國幣二角			每公斤給國幣二角					



一、本表所稱本國各廠造之槍械係指軍政部兵工署所屬各廠及前廣東，太原，瀋陽，等兵工廠之出品而言

二、本表所稱槍械素質一欄其意義如下

1. 完好堪用者須機件完整零附件齊全可供戰鬥之用
  2. 待修者須主要機件重要零附件完好稍加修理可使用
  3. 廢壞者係不堪修理之件
- 三、如攜帶其他軍械及零件者由接收機關隨時報部核獎

## 代 電 (一)

規定管區募編志願兵應注意事項並附保證書式樣希飭屬遵照由各行營(轅)主任

各戰區司令長官(總司令) (照行文單位表填發)

各省軍管區兼司令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整訓部隊軍(師)長

各補充兵訓練處(總處)處長

本部各署廳司處長

鑒

勛鑒查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經於

本年八月第二四四六四號簡代電分達在案茲再規定募編志願兵應注意事項如次(一)志願兵須合於身體檢查標準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健全壯丁方為合格凡老弱羸病及有重嗜好者概不准收(二)非專案報部特准不得招收土匪(三)須聽命調遣(四)志願兵各級主官於核准募編時應具呈保證書(證書式附發兩份(甲)團長須取具萬元以上資金之舖保二家或少將以上現任官二人之保證(乙)營長須取具五千元以上資金之舖保二家或上校以上之現任官二員作保(丙)連長須取具一千元以上資金之舖保二家或少校以上之現任官二員作保以上各項由負責募編志願兵之師管區司令負責辦理已經募編者並應補呈取保手續具報除分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電外希即遵照(此句係對本部各署廳司處用)  
仰即知照

何〇〇(有)渝役募一附保證書格式二份

爲具結保證事茲保證

君在

師管區充志願兵團

長

在任職之期間如發生虧空軍餉捲款潛逃或因事離職兵隨逃亡等情事時本保證人願負所虧款項及逃亡士兵一切用費之全部賠償責任謹請

鑒核

軍 官 保 證 書	
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姓名
任職機關	任職機關
職級	職級
蓋章	蓋章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現住地址	現住地址
永久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具	私章
附記	

(註)右保證書共四聯二聯由各承保人各收存一聯二聯送師管區自存一聯呈軍管區備查



電令行各在案近據報志願兵來源多係估拉強派或攔劫行人收容匪類所湊集且有少數縣府因月額積欠過多不得已請組志願兵團營藉以敷衍過去抵制將來之月徵兵額者茲規定（一）凡經部令核准募集之志願兵團營除特殊情形經另案指定者外均限自奉准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編成並速按「各團營番號」「負責人姓名」「奉准募集令文月日文號」「各次點驗日期」「地點」及「官兵人數」「點驗後報部文電月日文號」「現有人數」「預計編成日期」分欄列表報核（二）其正擬呈准募集志願兵團營連者遵照規定轉飭具呈保證書詳歷連同「擬編團營連番號」「負責人姓名」「募集區域」（限一個師管區範圍）「人數」及「方法」「限期」（一個月）「考核意見」分欄列表或電部備核（三）查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雖以團爲最大單位然應視人數多寡按照該辦法第九條規定准予編組營或連排又業經核准募集之團如不能如限編成各級管區司令務須顧慮事實破除情面

改編成營或連排不得稍涉牽強希圖塞責並將處理經過報查(四)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凡募集志願兵不准抵月徵額者如次甲、非本縣籍壯丁而志願入伍者乙、由私人召集至五十人以上整個志願入伍者丙、例應緩役免役而愛國情殷志願入伍者(五)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募集志願兵准抵月徵兵額者如次甲、以縣(市)爲單位凡未列入本年應徵名冊依照志願兵募集辦法而個人志願先期入伍者乙、確係本縣籍貫之適齡壯丁經調查註冊中籤因激於愛國熱忱志願先期入伍一次不滿五十人者丙、情況特殊經本部特准者(六)在本年十月份以前核准募集之志願兵准抵九十及十一三個月徵額如有超額准按照四五兩項規定辦理(七)凡以前積欠兵額應儘先補足否則着由各該軍師管區司令將負責區縣從嚴懲處報查毋稍瞻循除上述箇有條二電令規定各項應併案積極辦理暨分電各軍師管區外希轉飭遵辦何應欽銑渝役募乙印

# 防止敵僞招募或徵發壯丁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奉 軍委會政渝字第五七七二代電公布

## 一、加緊宣傳揭發敵僞毒計。

1. 由戰地各縣政府張貼佈告於各鄉，曉諭敵僞之所謂招募工人實乃運出關外當兵將來運回關內，用機關槍押赴第一線作戰。

2. 爲補救佈告效力之不足起見，應另由各縣政府招致本縣之知識份子及少年學生組成政治工作隊，或宣傳隊，派赴各鄉做宣傳工作，附帶揭破敵僞所謂招募工人之黑幕，並曉諭以如遇敵僞強力徵發時，應卽逃避。勿爲敵僞利用。

3. 在敵人控制下之區域，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另組宣傳隊配合游擊隊，以從事張貼佈告，及宣傳之工作，或由各合法游擊

防止敵僞招募或徵發壯丁辦法

隊，設立政治部或充實原有政治部，以從事前項工作。

4. 在我方軍事力量控制下之地區各縣，應設義民收容所，以備在敵僞控制區之人民不願受僞組織之征發，而逃避來歸時收容之所。

5. 對於逃避來歸之義民，應按其志願或編入隊伍受軍事訓練後，參與抗戰或令其担任軍事運輸工作。

## 二、破壞僞組織。

其原來參加僞組織之份子，不乏良心不安份子應設法聯絡，經宣誓效忠國民政府後，准許仍在原僞組織任職，並令其担任分化阻礙，及破壞該僞組織之工作。

2. 如原僞組織中，不能覓得前條所指之份子，則應另招致民族意識堅強之青年及士紳經宣誓效忠國民政府後，令其參加僞組織



，並担任分化阻礙及破壞該偽組織之工作。

3. 宣誓應由縣長主持，如未有我方縣長之淪陷區縣份，則由行政督察專員主持宣誓後，誓詞由主持人遞呈軍事委員會，誓詞可如下：

余本自己良心宣誓，盡心竭力，效忠國家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担任破壞敵偽工作，如有背誓行為，願受最嚴厲處分。

宣誓人 謹 誓

監誓人

注 一、誓詞下端須按右手拇指之模  
意 二、宣誓時典禮須隆重年月日  
點

# 戰地師團管區工作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奉軍政部  
令公佈

一、凡戰地或隣近戰地之各級管區司令應遵照

委員長蔣冬侍祕鄂代電要旨（本部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鄂務整字  
第7413號訓令轉行）一律不准擅離管區。

二、戰地內之師團管區駐地，由各該管區司令就本區適當地點選定，  
必要時並可斟酌情勢移動，（如非緊急時應事先呈報上級核准）

三、在戰地內之師團管區，仍依其隸屬關係，受該管軍（師）管區指揮  
監督。

四、戰地內之師團管區，除呈准得徵募併行者外，仍以徵兵爲主。

五、戰地徵募撥補事務，由該軍區統籌規劃，隨時呈由本部核准施行

## 六、戰地內各師團管區工作如下：

- (一) 儘量徵集及招募壯丁以利補充。
- (二) 會同當地黨政軍警機關，召集在鄉軍人，及有聲望士紳領導，儘量編組義勇壯丁隊，受該戰區最高長官之指揮服行本區各種輔助軍事工作。
- (1) 擾亂敵人後方。
- (2) 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 (3) 偵察敵軍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 (4) 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 (5) 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之搬運密藏或毀壞。
- (6) 協助作戰軍處理機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7) 維持作戰軍後方之治安。

(8) 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前項壯丁之組織，以不支用經費，不製發服裝爲原則，其編組辦法所需活動費由該師團區就當地情形，擬呈該戰區最高長官決定之。

七、戰地各級管區，應積極從事兵役，及抗戰宣傳，嚴密防止壯丁爲敵人利用或殘害。

八、戰區各級管區對於工作之實施，應受當地戰地黨政委員會之監督。

九、戰區各級管區各項工作之實施，除遵照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頒之法令規定辦理外，其未特予規定事項，應遵照中央一般法令辦理。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

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長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地方財力及社會生活狀況

規定標準列入預算統籌發給不得由保長自行攤派

第三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免服兵役並緩服兵役

第四條 保甲長在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應兼任國民軍事組

訓之分隊長或班長其待遇依戰時國民軍事組訓練綱要附件

六之規定未經訓練者應於二十八年訓練完畢

兼任上項分隊長或班長之保長已領有分隊長或班長之薪

俸者不另支辦公費

第五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一、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小學校肄業者得免收學費

二、得酌量減免臨時捐款

三、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第六條 保甲長奉行非常時期法令確有成績者由區長開列事實呈

報縣市政府核明依左列各款之一獎勵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給予榮譽旗紀念章匾額或其他名譽獎勵

四、獎金

五、升用

六、其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轉  
內政部特予獎

第七條 保甲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出人員及軍警

應尊重其身分不得施以任何非禮行動

第八條 各省市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並報內政部  
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戶籍法摘要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行政院公佈  
民國二十三年修正同年七月通令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域爲其管轄

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

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僑居之外國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一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章 登記

第九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

副二本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規定之

### 第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 第十一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死亡      七 繼承

### 第十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 第十三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 第十四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甲) 戶籍登記之聲請

### 第十五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動於他一縣市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十六條

在同一縣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十七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十八條

設籍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

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准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 第十九條

除籍之聲請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填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複本籍

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

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乙)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二十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聲

請登記

-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份關係
- 四、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五、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 第二款 認領

第二十一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

個月內具左列各款事項

-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

### 親屬關係

### 第三款 收養

第二十二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



左列各事項爲之

一、養父母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

其發現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養子女之

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第四款 結婚

## 第二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

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結婚之年月日

第五款 離婚

第二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結婚之年月日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詞謄

本

第六款 死亡

第二十五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

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死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
- 三、死亡之原因
-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及職業本籍
-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停厝或埋葬地

第七款 繼承

第二十六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

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繼承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人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爲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之登記應附具遺囑謄本

###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二十七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爲之

第二十八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之謄本向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并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 第二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 第四章 訴願

### 第三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項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隸屬之監督官署前項訴願應提

出訴願書附具聲請及其他關係書類

### 第三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卽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 第三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卽駁回之有理由者應卽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 第三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三十四條

關於戶口異動時應登記各事項依照附印各表格辦理之

## 戶口異動之登記

保甲戶口編查既定，然其中不免時發生變更；其變更之原因，大致不外遷徙，分居，收養，結婚，離婚，失蹤，繼承等。如遇此類異動情形，不加以詳細載記，則剛清查完竣戶口，又因此陷於不確實的境地，致保甲戶口編查竣後，就應舉戶口異動登記，凡遇以上各項情形。務須隨時記載，以便稽查。

戶口異動登記之辦理，依照戶籍法之規定，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戶籍主任由鄉鎮長兼任，戶籍員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而二十五年立法院通過之保甲條例第十七十八條之規定，凡出生死亡等項，則由戶長報告甲長，甲長轉報保長，保長爲之登記，再彙報區長，這種辦法，保甲條例所規定的較爲便當；因爲一鄉一鎮的住戶，爲數不下數千

家之多，以少數的戶籍員來辦理，實不及保甲長分頭辦理爲妥。

關於戶口異動登記表格，過去並無一致規定，故有用清冊登記者，亦有卡片登記者，茲參雜各方陳法，擬定各種表格用法如下：

### 甲 遷徙登記

凡一戶由甲地遷至乙地時，應由戶長向甲地保甲長，或管理戶籍人員，報告遷徙理由，並請求發給遷徙證，證中應記明遷徙戶主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原住地址門牌號數，遷徙何處，遷徙人數，遷徙月日……此項登記存根，應有一份由該管理人員保存，一份交至乙地，並用一份彙集呈報上級機關。遷徙戶口至乙地時，應將遷徙證交付乙地戶籍管理人員，該人員接到遷徙證後，應稽查來戶與登記表上記載是否符合，如無疑點，再爲之登記，並安插其住處。惟在同一戶籍區者可免此種手續。至於聯保切結不宜一二戶之增減而牽及全部之



編制，可暫作四戶或六戶聯保。

戶長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住地名及門牌號數	新遷地名及門牌號數	遷移年月日	遷移人口數	遷移原因	備考

### 乙 分居登記

分居含有別籍異財之義，與世俗所謂分析家產者不同，分居時應由分出之新戶長向當地管理戶籍事務者報告。該管理人員接到報告後，應即為設籍之登記，並於戶籍總冊中，在舊戶長登記項下，詳細註明分出之家屬，具聯保切結，與遷徙登記相同。







己 收養登記

向來國人有一種風俗，就是用錢收買人家的子女，以為自己的子女，或者抱親戚的子女，自己弟兄的子女。現今雖然有律令禁止，然而鄉人相沿成風，同時有些真是伯道無兒的今確也有說不出的苦衷。遇了這類的事，我們也應為之登記。收養與繼承不同的，繼承有產業的授受，收養不一定有產業的授受。

被收養者		生父		生母		收養原因備考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住址及門牌	姓名	

庚 繼承登記





凡以上各項事情應行登記者，務於九日以內報明保甲長或其他登記機關，有財產契約關係者，亦須呈驗。至於各項子目，務須一一具實填報，不得潦草了事。



# 修正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鄂役丙字第一六六子代電公佈  
二十九年 月 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戰時各管區徵兵及募兵之點交接收除特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管區徵撥新兵以徵交國民兵團常備隊爲原則，非經指定或核准不以壯丁交撥。

第三條 徵集之新兵須適合體檢標準，健全合格，期徵一兵得一兵之用，不准賄買頂替，尤禁強拉充數。

第四條 新兵合格應卽接收，不准故意挑剔，尤禁虐待賄縱情事。

第二章 新兵年齡體格標準

第五條 新兵年齡分甲乙丙級，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爲甲級，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爲乙級，甲級服常備兵役，乙級服運輸兵備補兵役，但甲級壯丁不適於常備兵役者，服運輸兵備補兵乙級壯丁身體強健志願服常備兵役者，亦准服常備兵役。

第六條

新兵身體檢查標準，其身長體重應遵照二十八年二月全國兵役會議決議之標準，分爲甲乙丙三等於左：

一、新兵體格標準以身長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五五公斤以上者爲甲等。

二、身長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爲乙等。

三、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者爲丙等。

但年齡適合身體強健堪服兵役者雖不及上項標準亦應認爲合格。

第七條 吸食鴉片壯丁體質仍精幹者亦應由接收部隊驗收勒戒。

第八條 各補充部隊雜兵中之二等兵缺一律徵用乙級壯丁

### 第三章 交接地點及監交

第九條 各部隊接收國民兵團常備隊以縣政府爲交接地點惟經指定或核准徵撥壯丁者則以團管區所在地爲交接地點

第十條 各管區直屬補充部隊無論接收常備隊或壯丁均以縣政府所在地爲交接地點

第十一條 因交通及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變更交接地點時得由雙方商定適中地點交接並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新兵之交接應由交接雙方遵照本辦法第二章所定標準驗

收交方不得以老弱濫竽充數接方亦不准故意苛求剔退

第十三條 新兵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交或指

定監交人處理

#### 第四章 交接日期及手續

第十四條 各部隊兵員缺額之補充，在奉到本部核定由管區撥補命令時，應即遵照規定之接收日期地點，選派幹部攜帶充分給養前往接領，如未規定接領日期，飭與管區商洽者應立即與管區商定接領日期，並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接收壯丁除國民兵團常備隊另有規定外均須遵守規定交接之日期，非因必要不得變更，如接收部隊因事預料不能如期接收時須於十日前電知管區以便依期集結，如未經事先通知或通知過遲時，管區集中壯丁後所墊付之伙

食費須由接收部隊按實數予以歸還，如無故逾限十日以上未接收者，即予相當處分而管區徵撥壯丁逾限尙未徵撥者，亦嚴懲各級主官其獎懲辦法，依本辦法第九章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接兵部隊於出發前應準備事項如左；

- 一、被服（準備服裝與否臨時以命令規定之）
- 二、往返應需之充分給養。
- 三、選擇編足幹部。
- 四、必要數量之武裝兵。
- 五、醫官及必要之藥品。
- 六、正式接兵印領及必要文具電本等。
- 七、在接收地住所之籌劃。

八、運輸事項。

第十七條 管區徵募之壯丁或調撥常備隊，應一次點交，不得零星集送，爲因徵募額過多必須分期點交者，其點交數及日期，由該團管區司令部酌定後，通知接收部隊並須分電軍政部兵役署備查。

第十八條 交兵之團管區（縣政府）於新兵交撥時，須備妥新兵名冊一份交接兵部隊接收，並另造三份，分呈軍師（團）管區（各冊式如附式一）

第十九條 新兵交接後，徵撥之管區及接收部隊應同時遵照本部二十八年七月初渝役募三電規定，將一，本部令撥文號，二，兵額三，交接日期，四，地點，五，實交實收人數，分別詳細電報本部備案，如接收後逾限一週不報者，

卽作爲並未補充，仍按其原有人數發給經費事後交接雙方並須會銜填具報告表由管區負責遞轉本部備查（表式如附式二）

第二十條 各管區徵發兵額及隨撥被服物品等均以呈報之會銜報告表及隨撥被服印領根據，否則非有特殊情形報部核准者，新兵不得列抵月配徵額，被服物品等不准核銷。

#### 第五章 徵募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管區徵集國民兵團常備隊兵，每名徵集費壹元徵集壯丁所在團管區所在地交接者發給徵集費貳元。

第二十二條 接收部隊至管區接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路程日數，支給行軍補助費以每日官長一角士兵二分計算，凡茶水稻草設營渡河嚮導及一切佚雜費均屬之。

第二十三條 各軍校及特種兵學校或部隊經核准招考學生學兵每名准發招考費五元（由各該部節餘支報）惟招募列兵時則按每名三元。

第二十四條 各部隊經核准自募之兵額，每名發募費叁元所有新兵給養公雜等費及幹部旅費均在內。

第二十五條 游擊戰區募費除特殊情形另案規定外「按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部隊以幹部（班長在內）編足之日為成立日期全團（獨立營隊）編足之日為編成日期幹部自成立之日起薪，班長起餉新兵自入營之日起餉。

第二十七條 各部隊（學校）經核准由徵兵管區內（游擊戰區除外）自募或代募之兵額合於二十八年六月校役募一電之規定者准



列抵各該管區配賦徵額惟所節徵兵費應即繳贖

### 第二十八條

逃兵徵集費應依照二十九年三月兵役會議案所有各師管區各補訓處所有補充團隊及常備部隊逃額補徵徵集費一律在各該部隊節餘項下支報，但國民兵常備隊，係在原始徵地區有戶籍可查補徵甚易，應不准報徵集費，並不得有任何攤派。

## 第六章 別退

### 第二十九條

交接新兵由團管區派員主持驗收點交不得專由接收部隊所派人員逕行辦理，接收人員對於新兵中有不合本辦法第二章之規定逕行別退者，即商由主持驗收者別退外不得向徵募機關直接交涉。

### 第三十條

兵額接收已出具印領後不准再行別退。

第三十一條 接收後之新兵無論編練久暫，如經發現隱疾或特殊原因

不堪服役必須淘汰者，應由該管團長（獨立營隊長）按月冊報該管高級主官核轉軍政部核奪。

第三十二條 經核准淘汰之士兵每名除應發清欠餉外准按路途遠近發

給路費每日四角（在該部截曠支報）惟發欠餉及路費時（須經各高級主官派員會發取據報核）並遵照本部二十八年四月淪役募第三九七四號代電規定發給證明書。

#### 第七章 病兵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新兵接收後臨時發生疾病，應加意愛護，並由醫官妥爲診治如行動時，可由同班士兵加意扶持，並酌派幹部照料。

第三十四條 凡短時期不能治愈之病兵，准就地送入附近本部陸軍醫

院或後方醫院診治，送入醫院之病兵，准按照傷病官兵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各醫院接收之病兵治愈後，應造冊呈報各省區榮譽軍人管理處核撥各補充部隊，各補充部隊對於此項病兵之主副食費，應於接收之日起發，而餉項則應於接收之次半月起發。

第三十六條 新兵病故應按照規定埋葬，並將患病經過病故情形埋葬地點通知該兵家屬並致慰問。

#### 第八章 逃兵之補徵

第三十七條 新兵交接後由接收人員領運，如有中途逃亡，應由接收人員負責依照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新兵潛逃後應按月造冊通知原徵管區補徵，不得私捕逃兵。

第三十九條 管區接得補徵逃兵通知名冊後應由原徵送縣(市)以抽籤辦法補徵撥交，並不得在月徵額內計算。

第九章 獎懲

第四十條 軍(師)管區奉本部徵(募)集令後，應立即適宜分配於各師(團)管區遵照嚴厲督飭徵(募)集令之人數日期地點徵集交撥。

第四十一條 師(團)管區轉奉徵(募)集令後應適宜分配於各縣(市)遵照嚴厲督飭依徵(募)集令之人數日期地點交撥。

第四十二條 遵照徵(募)集令規定各項配交及素質優良而無差誤者，管區司令及縣長兵役科長(國民兵團副團長)依照成績優

予敘獎。

第四十三條 違誤徵(募)集令各項規定並愆誤徵集日期而素質低劣發生種種弊端者，管區司令縣(市)長兵役科長(國民兵團長副團長)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第四十四條 關於右列獎懲事項，由軍(師)(團)管區司令層層監督考核報由本部以命令行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48B

一〇七六

專員 鄭少御 胡山 所 白 人

